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W100

參考說明書







快速主題搜尋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 為確保正確使用本相機,請務必閱讀"安全須知" (第 vi 頁)以及"<重要事項>關於防震、防水以及防 塵性能與結露的注意事項"(第 ix 頁)。
- 閱讀本說明書後,請將其妥善保管以便今後可隨時查 閱。

♠ 快速主題搜尋

輕觸或按一下任何頁面右下角的⋒可以返回此頁面。

主要主題

- · · -	
簡介	iii
目錄	xiii
相機組件	1
使用入門	9
基本拍攝和重播操作	18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SnapBridge)	25
拍攝功能	34
重播功能	59
短片	96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101
一般相機設定	111
技術注意事項	127

常用主題



安全須知



防震與防水



連接至智慧型裝



選擇拍攝條件和 效果



交換訊息



照片播放



故障診斷



索引

簡介

請先閱讀本資訊

感謝您購買尼康 COOLPIX W100 數碼相機。

本使用說明書中使用的符號和約定

- 輕觸或按一下各頁面右下角的 【A顯示 「快速主題搜尋」(□ii)。
- 符號

符號	說明
V	該圖示表示應在使用相機前閱讀的警告事項和資訊。
Ø	該圖示表示應在使用相機前閱讀的注意事項和資訊。
\Box	該圖示表示其他頁面包含相關資訊。

- 在本說明書中,SD、SDHC和SDXC記憶卡簡稱為 「記憶卡」。
- 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統稱爲 「智慧型裝置」。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爲「預設設定」。
- 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選單項目名稱以及顯示在電腦螢幕上的按鍵名稱或訊 息以粗體形式表示。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顯示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禁 地顯示螢幕指示器。



資訊和使用須知

終身學習

作爲尼康 「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 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用戶: 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中東及非洲的用戶: 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 (FAQ) 以及有關數碼圖像和相片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表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 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 專爲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 器、電池、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和USB線)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 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沒有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可能會干擾相機的正常操作,或者導致 電池過熱、起火、破裂或洩漏。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更多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全息圖:此設計為尼康產品的 防偽標誌。 ou Mikou Mike
sou Nikou Mike
sou Mikou Mike

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之前 (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壞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 未經尼康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的相關使用說明書之任何內容,不得以 任何方式進行複製、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本使用說明書中的插圖和螢幕內容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變更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軟件及硬體規格的權利。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當地的尼康代表(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關於遵守版權的聲明

根據版權法規定,未經版權持有人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透過本相機建立的具有版權之相片或短片。將相片或短片僅作個人用途時可以例外,但若將它們用於展覽或實況表演,則即使是個人使用也有可能會受到限制。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等資料儲存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丢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

在丢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擁有權轉移給他人前,確保在相機設定選單(□112)的全 部重設中重設所有相機設定。重設後,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設備中的所有資料, 或者在相機設定選單(□112)的格式化内置記憶體或格式化記憶卡中對設備進行格 式化,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圖片)將其塡滿。

對記憶卡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合格標記

按照下列步驟可顯示相機符合的某些合格標記。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 4(♀)→活動式按鍵 4(♀ 相機設定)→按▲▼→ □ 合格標記

注意:鐵氢體磁小

USB 訊號線, 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 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安全須知

爲防止您的財產受損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全面閱讀 "安全須知"。

遵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請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隨時查閱。



危險

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極有可 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



注意事項

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 **導致受傷或財產受捐。**



- 勿在行走或駕駛車輛時使用。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其 他傷害。
- 勿自行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勿觸碰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外露的內部 零件。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或其他傷害。
- 若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如本產品冒煙、發熱或異味等,請立即取出雷池 或斷開電源。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起火、灼傷或其他傷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雷。
- 勿在本產品開啟期間或接誦電源期間讓皮膚與其長時間持續接觸。若不導 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低溫灼傷。
- 勿在有丙烷氣、汽油或煙霧劑等易燃性粉塵或氣體的場所使用本產品。若 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爆炸或火災。
- 勿將閃光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閃光。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 交涌事故。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 傷或產品故障。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 本產品的任何部件,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勿將帶子纏繞在頸部。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勿使用非指定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AC 變壓器及 USB 線。使用指定 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AC 變壓器及 USB 線時,請勿:
 - 損壞、改裝、用力拉扯或扭曲電線或傳輸線,將它們置於重物之下,或 者使它們靠近熱源或火焰。
 - 使用爲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或者使用直流變交流的 變流器。

若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 在強雷雨天氣時進行充電或使用 AC 變壓器的情況下,請勿觸碰插頭。若不 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
-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場所,勿用裸手直接接觸。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 能會導致灼傷或凍傷。



- 勿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光線可能會誘過 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或損壞產品的內部零件。 拍攝逆光丰體時,請不要讓太陽淮入構圖範圍。
- 禁止使用本產品時,請將其關閉。禁止使用無線裝置時,請停用無線功 能。本產品產生的無線射頻輻射可能會干擾飛機上或者醫院或其他醫療機 構中的裝置。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本產品,請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 勿將閃光燈緊貼著或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進行閃光。若不遵守此注意事 項,可能會導致灼傷或起火。
- 勿將本產品長時間放置在極其高溫的地方,如封閉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電池的危險注意事項

- 勿錯誤使用雷池。若不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雷池漏液、渦熱、 破裂或起火:
 - 僅可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產品的可充電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勿自行拆解。
 - 勿使電池終端接觸項鍊、髮夾或其他金屬物品而引起短路。
 - 勿使電池或其所在的產品受到強烈震動。
- 請使用指定方法對電池充電。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 液、渦熱、破裂或起火。
- 若雷池的雷池液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若 不及時處理將可能導致眼睛受傷。



電池的警告注意事項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若兒童誤呑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療協 肋。
- 勿將本產品浸入水中或暴露在雨中。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 火或產品故障。若本產品被弄濕,請立即用毛巾或類似物品將其擦乾。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若電池在指定的時間內未充 雷,請停止爲其充電。若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電、過 熱、破裂或起火。
- 處理前,請用絕緣膠帶封好電池的終端。若金屬物品接觸到電池終端,可 能會導致渦熱、破裂或起火。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回收或處理電池。
- 若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接觸部位。若 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皮膚渦敏。

viii



< 重要事項 > 關於防震、防水以及防塵性能與 結露的注意事項

- 這裏表述的防震、防水以及防塵性能不保證相機在任何條件下保持完全防水或免受損壞和發生故障。
- 請勿掉落、擊打相機,或在其上方放置重物,使相機受到強烈撞擊、震動或壓力。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會使相機變形,造成水滲入內部或損壞密封包裝,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尼康保修不包括因不當操作相機而導致水滲入相機的故障。

關於防震性能的注意事項

本相機已通過尼康內部測試 (由 180 cm 掉落在 5 cm 厚夾板面板的測試),並符合 MIL-STD 810F 方法 516.5-Shock* 標準。

外觀的變化,如油漆剝落及相機的變形,不是尼康內部測試的範圍。

* 美國國防部測試方法標準。

本測試是準備 5 部相機,將 5 部相機從 122 cm 的高度,朝 26 個方向 (8 個角、 12 條邊以及 6 個面)掉落,確保全部通過測試來定義的。

關於防水及防塵性能的注意事項

相機分級相當於 JIS/IEC 第 8 級防水 (IPX8) 及 JIS/IEC 第 6 級防塵 (IP6X),能夠在水深 10 m 的地方拍攝影像多達 60 分鐘。*

- · 本等級表明根據尼康定義的方法使用相機時,相機可於指定時間內承受指定水 壓。
 - 本相機的防水性能僅以淡水 (游泳池的水、河水、湖水)和海水進行測試。
 - 本相機的內部並不防水。如果水滲入相機內部,會造成組件生鏽,導致相機修 理費用昂貴,甚至無法修理。

▼ 清潔時的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尖銳的工具刺穿收音器或揚聲器的開口。如果相機內部受損,防水性能 將會退化。
- 請勿使用肥皂、中性洗潔劑或苯等化學製品進行清潔。

關於防震、防水及防塵性能的注意事項

- 請勿讓相機摔落、撞到石頭等硬物,或把相機丢到水面上。
- 在水底使用時,請勿令相機受到撞擊。
 - 請勿將相機置於激流或瀑布之中,令相機受到水壓。
 - 請勿沉入超過 10 m 深的水底使用。
 - 確保不要將相機掉落水底。本相機不會浮在水中。
- 請勿在水底連續使用相機超過60分鐘。
- 請勿將濕的記憶卡或電池插入相機。
 - 當相機或手潮濕時,請勿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否則可能會導致 水滲入相機內部或造成相機故障。
- 請勿在水底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如果水滴等水分黏附在相機外部或電池室/ 記憶卡插槽蓋內,請立即用柔軟的乾布擦 掉。
 - 如果異物黏附在相機外部或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內,請立即用吹氣球或軟布去除。



- 如果異物黏附在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內的防水包裝,請用隨機提供的刷子去 除。請勿將隨機提供的刷子用於清潔防水 包裝以外的用途。
- 請勿將相機長時間留在低溫或是 40℃ 或以上 的高溫環境下。
 - 否則會造成防水性能退化。
 - 在水底使用相機時,請確保水溫在0℃至 40℃範圍內。
- 請勿在溫泉中使用相機。



在水底使用相機前

在水底使用相機前請檢查以下項目。

- 確保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內沒有異物。
- 確保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的防水包裝沒有破裂或變形。
 - 確保防水包裝與相機未分離。
- 確保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穩固關閉。確保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插鎖在LOCK(鎖定)位置。

關於操作溫度、濕度及結露的注意事項

本相機的操作已在 -10℃ 至 +40℃ 的溫度內進行測試。

在寒冷天氣地區或高海拔地區使用相機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當天氣寒冷時,電池性能會退化。使用前,將相機及電池放在衣服內保暖。
- 如果相機長時間處於極爲寒冷的環境下,其性能可能會暫時退化。舉例說, 開啓相機後螢幕可能頓時比一般情況爲暗,或者可能會產生殘留影像。

● 可能導致相機内部出現結露的環境情況

在溫度驟變或濕度高的下述環境中,螢幕或鏡頭內部可能出現霧氣 (結露)。 這並非相機故障或缺陷。

- 相機突然由高溫的地面環境浸入冷水中。
- 相機由寒冷的室外帶到大樓內等暖和的地方。
- 在濕度高的環境中開啓或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清除霧氣

在環境溫度穩定(避免溫度高、濕度高、沙粒或灰塵的地方)的地方關閉相機,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若要清除霧氣,請取出電池和記憶卡,將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保持開啓, 使相機調節至環境溫度。

檢查與修理

- 如果相機受到撞擊,建議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以確保防水性 能(收費服務)。
- 如果防水包裝開始退化,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防水包裝的 防水性能可能於1年後開始退化。
- 如果水滲入相機內部,請立即停止使用,將其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目錄

快速主題搜尋	ii
丰要丰顯	ii
常用主題	ii
簡介	iii
請先閱讀本資訊	iii
本使用說明書中使用的符號和約定	iii
資訊和使用須知	
安全須知	
<重要事項>關於防震、防水以及防塵性能與結露的注意事項	ix
關於防震性能的注意事項	ix
關於防水及防塵性能的注意事項	ix
關於防震、防水及防塵性能的注意事項	X
在水底使用相機前	xi
關於操作溫度、濕度及結露的注意事項	xi
檢查與修理	xii
相機組件相機組件	1
相機機身	2
螢幕	4
拍攝使用	
重播使用	6
使用活動式按鍵	7

使用入門	9
如何安裝相機帶	10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移除電池或記憶卡	12
記憶卡與內置記憶體	12
對電池充電	
相機設定	15
基本拍攝和重播操作	18
拍攝影像	19
重播影像	21
刪除影像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23
限制影像刪除(影像鎖定)	24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SnapBridge)	
安裝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26
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連線	27
停用或啓用無線連接	30
影像上載與遙控攝影	31
影像上載	31
遙控攝影	
如果在 iOS 中顯示與 Wi-Fi 連線有關的對話窗	32
如果影像無法上載成功	33

拍攝功能	34
拍攝模式中的可用功能 (拍攝選單)	. 35
◘ 即瞄即拍	. 36
使用目標尋找 AF	. 36
閃光模式	. 37
自拍	. 38
笑容定時	
選擇風格 (選擇拍攝條件和效果進行拍攝)	. 40
提示和注意事項	
裝飾	
變更色彩	
變更聲音	. 49
選擇大小	
選擇相片大小	
選擇短片畫面大小	. 52
使用變焦	. 53
對焦	. 54
快門釋放按鍵	. 54
使用臉部偵測	. 54
使用柔化肌膚	. 55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 55
對焦鎖定	. 56
拍攝時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 57

重播功能	59
重播縮放	60
縮圖重播	
重播模式中的可用功能 (重播選單)	62
❷ 交換訊息	63
留言	63
回覆	64
播放錄音	65
刪除錄音	65
☑ 照片播放	
編輯影像前	66
☞ 補妝	67
🖪 製作相簿	
■ 新增魚眼效果	
\hphantom 玩具相機	
〇 柔化照片	
★ 新增十字鏡效果	
♂ 新增微縮模型效果	
♪ 變更色彩	
♂ 高光色彩效果	
■ 裝飾	
🧱 新增卡通效果	
呂 蓋印章	
业 分級	
分級照片	
查看分級照片	
移除所有分級	
┗ 「我的最愛」	
新增至「我的最愛」	
檢視 「我的最愛」	
從 「我的最愛」中移除	
■ 按日期檢視	
■ 幻燈播放	
選擇照片	
選擇主題	
☑ 標記為上載	
₫ 修飾	
图 複製	
❷ 旋轉照片	
⊶ 小照片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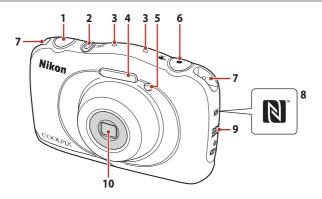
短片	96
記錄和重播短片	97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101
使用影像	102
在電視機上查看影像	103
不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104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104
一次列印一張影像	105
列印多張影像	
傳輸影像到電腦 (ViewNX-i)	
安裝 ViewNX-i	
傳輸影像至電腦	108
	111
相機設定選單	112
♥相機設定	114
網路選單	114
歡迎畫面	116
日期和時間	
多種選單	117
亮度	
日期戳	
電子減震	119
AF 輔助	
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語言 /Language	
影像註釋	
版權資訊	
位置資料	
選單背景	
透過電腦充電	
全部重設	
合格標記	
韌體版本	126

技術注意事項	127
關於無線通訊功能的注意事項	128
愛護產品	130
相機	130
電池	131
AC 變壓充電器	132
記憶卡	
清潔和儲存	134
在水中使用相機後的清潔	
在除水底以外的情況下使用相機後清潔	134
儲存	
錯誤訊息	
故障診斷	139
檔案名稱	148
另購配件	149
規格	150
可使用的記憶卡	154
	156

相機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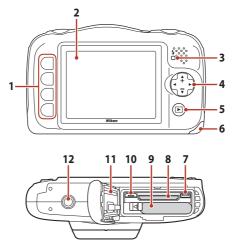
日尺尺寸	
<u> </u>	4
東田活動式按鍵	-

相機機身



1	快門釋放按鍵	.20
2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15
3	收音器 (立體聲)	
4	閃光燈	.37
5	自拍指示燈 AF 輔助照明燈	.38

6	● (*果 短片記錄) 按鍵97
7	相機帶孔10
8	N-Mark (NFC 天線)27
9	揚聲器
10	鏡頭 (帶保護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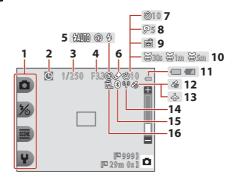
1	活動式按鍵7、35、62
2	螢幕4
3	充電指示燈13 閃光指示燈37
4	多重選擇器 ▲:遠攝53 ▼:廣角53
5	▶ (拍攝/重播模式)按鍵21
6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11

7	HDMI 微型連接器	(D型)	102
8	記憶卡插槽		
9	電池室		11
10	微型 USB 連接器		102
11	防水包裝		ix ` xi
12	二脚加括刀		152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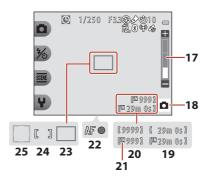
拍攝或重播畫面上顯示的資訊視乎相機的設定和使用狀態而定。

拍攝使用



1	活動式圖示	
2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140
3	快門速度	54
4	f値	54
5	閃光模式	37
6	變更色彩 圖示	48
7	自拍指示器	38
8	自拍計時器	38
9	笑容定時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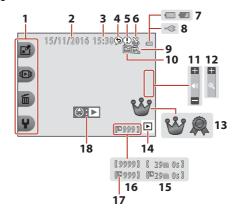
10	間隔定時拍攝 圖示42
	電池電量指示器19
12	位置資料124
13	飛行模式114
	Wi-Fi 連接指示器114
15	Bluetooth 通訊指示器115
16	影像鎖定圖示24



17	變焦指示器	53
18	拍攝模式 36、	40
19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 97
20	剩餘曝光次數 (靜態影像)19、	51
21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19

20
36
20
54

重播使用



1	活動式圖示7	11	音量指示器
2	記錄日期	12	切換至全螢幕
3	記錄時間	13	分級標記 (多 時)
4	留言 (回覆)	14	重播模式
6	裁剪圖示60	15	短片/留言記憶
7	電池電量指示器19	16	H 13.40 130.300.300
8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指示器	17	內置記憶體指
9	影像鎖定圖示24	18	短片重播指南
10	「我的最愛」(多種選單 設定爲 關 閉 時)82		

11	音量指示器100
12	切換至全螢幕61
13	分級標記 (多種選單 設定爲 開啓 時)78
14	重播模式21
15	短片/留言記錄時間
16	目前影像張數
17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18	短片重播指南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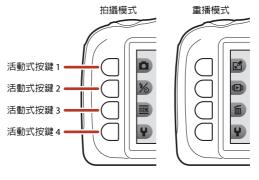
如果在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中沒有顯示資訊

如果在數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將不顯示資訊 (某些資訊除外)。按活動式按鍵或 多重選擇器時會再次顯示資訊。

使用活動式按鍵

若在顯示拍攝畫面或重播畫面時按活動式按鍵,將顯示目前模式的選單。顯示 選單時,可以變更多個設定。

在本文件中,活動式按鍵由上而下稱爲「活動式按鍵1」到「活動式按鍵4」。



- 1 按活動式按鍵。
 - 將顯示選單。



- 2 按活動式按鍵選擇項目。
 - 顯示每時,按活動式按鍵 1 (每) 將返回上一個畫面。
 - 視乎相機設定而定,某些選單選項 無法選擇或顯示。



3 按活動式按鍵選擇項目。

 若選單內容超過一頁,將顯示頁面 位置的指示標記。



使用多重選擇器▲▼顯示 其他頁面。

4 按活動式按鍵選擇設定。

- 按活動式按鍵確認所選設定。
- 當選單顯示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 (*果) 按鍵切換至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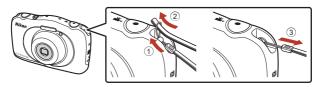
將以白色顯示目前 設定。

使用入門

如何安裝相機帶	10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1
對電池充電	13
相機設定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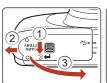
如何安裝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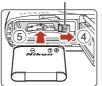
將相機帶穿過左側或右側的相機帶孔並安裝相機帶。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 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然後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雷池插鎖



- 確保電池正負極方向正確,移動橙色的電池插鎖(④),將電池完全插入(⑤)。
- 向內滑入記憶卡直到卡入到位 (⑥)。
- 請小心,不要反轉或倒轉插入電池或記憶卡,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2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將蓋子沿箭頭(①)所示方向完全放平,並 將其完全滑入(②)。



☑ 損壞警告

在蓋子處於開啓狀態時滑動,可能會損壞相機。



開啓和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切勿在多沙或多塵環境中或是用濕手開啓和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如果未移除異物就關閉蓋子,相機可能會進水或損壞。

- 如果異物進入蓋子或相機,請立即用吹氣球或刷子去除。
- 如果水等液體進入蓋子或相機,請立即用柔軟的乾布擦掉。

▼ 格式化記憶卡

以前在其他設備上使用的記憶卡首次插入本相機時,請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 化。

-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和其他資料。在格式化 記憶卡之前,務必對您想要保留的影像進行備份。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然後選擇相機設定選單中的格式化記憶卡 (□112)。

移除電池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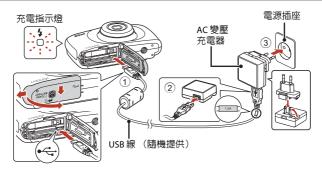
關閉相機,確定電源指示燈及螢幕已關閉,然後開啟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滑動電池插鎖,彈出電池。
- 將記憶卡向相機輕輕推入,使記憶卡稍稍彈出。
- 剛使用完相機後應小心對待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因爲它們可能會較熱。

記憶卡與内置記憶體

相機資料,包括影像和短片可儲存在記憶卡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若要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請移除記憶卡。

對電池充電



如果隨相機提供轉接插頭*,將其緊緊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上。兩者連接好後,嘗試強行拔下轉接插頭可能會損壞產品。

- * 轉接插頭的形狀視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而異。 如果轉接插頭固定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可以忽略此步驟。
- 相機已裝入電池並連接電源插座時,將開始充電,如圖所示。電池正在充電時,充電指示燈慢速閃爍。
- 充電結束後,充電指示燈熄滅。請從電源插座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1小時40分鐘。
- 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時無法對電池充電,這可能由於以下某種原因造成。
 -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
 - USB 線或 AC 變壓充電器沒有正確連接。
 - 電池已受損。

₩ 關於 USB 線的注意事項

- 切勿使用 UC-E21 以外的任何 USB 線。使用 UC-E21 以外的 USB 線,可能會導致過熱、火災或觸電。
- 檢查插頭的形狀和方向,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 關於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 爲電池充電期間仍可使用相機,但會增加充電時間。
- 如果電池電量極低,電池充電時可能無法操作相機。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3P 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也不要使用市售 USB 型 AC 變壓器或手機的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相機設定

- 按下電源開關以開啓相機。
 - 使用活動式按鍵和多重選擇器選擇並調整設定。



- 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按下多重選擇器上的◀▶反白一種語言,然後按下活動式按鍵4(OK)選擇。
- 使用相機設定選單 (□112) → 語 言/Language,您可隨時更改語言。



- 2 當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時,按照下列指示操作,並按活動式按鍵4(X)或活動式按鍵3(OK)。
 - 若您不建立與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按活動式按鍵4(X),然後進至步驟3。
 - 若您要建立與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按活動式按鍵 3(**OK**)。有關設定程序的資訊,請參閱「連接至智慧型裝置(SnapBridge)」(◯◯25)。



- 3 當提示您設定相機時鐘時,按活動式按鍵 3 (**〇是**)。
- 4 使用活動式按鍵2、3或4選擇日期格式。
- 5 輸入目前日期和時間,然後按 活動式按鍵 4 (OK)。
 - 按下 ◀▶ 反白顯示項目,然後按下 ▲▼ 淮行更改。
 - 按活動式按鍵4(OK)設定時鐘。
 - 按活動式按鍵3 (♥) 設定夏令時 間。夏令時間開啟時,時間會提前 一個小時,發顯示在營幕中。再按
 - 一次活動式按鍵3 (♥) 可關閉夏令時間。



- 6 出現提示時,按活動式按鍵 3 (**〇是**)。
 - 使用相機設定選單 (□112) → 日期和時間,您可更改日期和時間。
- 7 使用◀▶選擇顯示選單或設定 **螢幕時要顯示的背景設計,然** 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根據您的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顯 示背景選擇畫面。在此情況下,請 跳至步驟8。
 - 若要重置爲預設背景設計,按活動 式按鍵3 (RESFT)。
 - 使用相機設定選單 (□112) →選單背景,您可更改背景設計。



8 確認防水相關訊息,然後按▶。

- 在以下情況下顯示防水相關訊息。
 - 首次開啓和設定相機時
 - 將相機設定爲**水底拍攝** (□41) 或**水底臉 部偵測** (□42) 時
 - 充電後開啓相機時



- 9 確認右側所示螢幕上的訊息, 然後按活動式按鍵4(**OK**)。
 - 當相機切換至拍攝畫面時,設定完成。



基本拍攝和重播操作

坩	19
重播影像	21
刪除影像	22

拍攝影像

這裏以■即瞄即拍爲例說明。在■即瞄即拍中,相機會在您構圖時識別拍攝條件,您可以使用適合當時條件的設定拍攝照片。

1 按活動式按鍵 1。

- 電池電量指示器
 - ■:電池電量充足。
- : 電池電量不足。 ■ 剩餘曝光次數
- 判断喙尤火数 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會顯示 以,且影像會儲存於內置記憶體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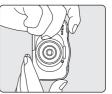


剩餘曝光次數

2 穩定地握持相機。

 不要讓手指和其他物件接觸到鏡頭、閃光燈、 AF輔助照明燈、收音器和揚聲器。





3 進行構圖。

• 按多重選擇器▲▼,更改變焦鏡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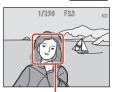




4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代表在感覺有點阻力的 位置按住按鍵。
- 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會以綠色顯示。
- 使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 不會顯示對焦區域。
- 如果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閃爍,表示相機無 法對焦。修改構圖並嘗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 鍵。





對焦區域

5 不要鬆開手指,繼續完全按下快門釋 放按鍵。



▼ 關於儲存影像或短片的注意事項

儲存影像或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剩餘記錄時間的指示器會 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客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 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自動關閉功能

- 如果在大約3分鐘後仍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會關閉,相機會進入待機模式, 然後電源指示燈會閃爍。相機處於待機模式,約3分鐘後會關閉。
- 要在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期間重新開啓螢幕,可執行按下電源開關或按下快門釋放 按鍵等操作。

伊用三腳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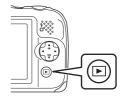
我們建議在以下情況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當在光照較暗並且閃光模式 (◯◯37) 設定爲**③閃光燈關閉**的條件下進行拍攝時
- 當變焦處於遠攝位置時



重播影像

- 按▶ (拍攝/重播模式)按鍵進入 重播模式。
 - 當相機關閉時,按住▶按鍵可以在重播模式 中開啓相機。



-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按住◀▶可快速捲動影像。
 - 如要重播記錄的短片,按下▲。
 - 如要返回拍攝模式,按下▶按鍵或快門釋放 按鍵。





顯示下 -幅影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按▲以放大影 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按▼以切換到 縮圖重播模式,在螢幕上顯示多張影 像。







刪除影像

1 按活動式按鍵 3 (**´**D) 删除目前顯示在螢幕中的影像。



- **2** 使用活動式按鍵 2、3 或 4 選 擇所需的刪除方法。
 - 如要退出而不刪除,按活動式按鍵 1(台)。



- **3** 按活動式按鍵 3 (**〇是**)。
 - 無法恢復已刪除的影像。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
 - 已選影像以核選標記表示。
 - 每按一次活動式按鍵 2 (♥),將顯示 或移除核選標記。
 - 按活動式按鍵 3 (**RESET**) 移除所有 核選標記。



- 2 在要刪除的所有影像中新增核選標記,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確認選擇。
 - 將顯示確認對話窗。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完成操作。

限制影像刪除(影像鎖定)

爲防止意外刪除影像,您可以鎖定影像刪除 (□22)以及格式化 (□121)。

1 在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中,同時按住活動式按鍵1和4。



- **2** 按活動式按鍵 3 (**〇是**)。
 - 影像鎖定已設定。



影像鎖定設定後,螢幕中會顯示6



解除影像鎖定

解除影像鎖定的步驟與設定影像鎖定的步驟相同。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SnapBridge)

安裝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26
· •	
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連線	.27
影像上載與遙控攝影	.31

安裝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當您安裝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並在支援 SnapBridge 的相機與智慧型裝置之間建立無線連接時,您可以將相機拍攝的影像上載至智慧型裝置,或使用智慧型裝置釋放相機快門(□□31)。



-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版本 2.0 說明程序。請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最新版本。操作程序因相機韌體、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版本或者智慧型裝置的作業系統而異。
- 有關如何使用的資訊,請參閱智慧型裝置隨附的文件。

1 在智慧型裝置上安裝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從 Apple App Store®下載該應用程式的 iOS 版,從 Google Play™下載 Android™版。搜尋「snapbridge」,然後安裝。





- 有關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請瀏覽相應的下載網站。
- 本相機上無法使用「SnapBridge 360/170 應用程式」。

2 開啓智慧型裝置上的 Bluetooth 和 Wi-Fi。

•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連線至相機。無法從智慧型裝置上的 Bluetooth 設定畫面進行連線。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螢幕

- ① 您可以查看來自尼康的通知、SnapBridge 應用程式說明以及配置應用程式設定。
- ② 主要執行智慧型裝置與相機的連線設定。
- ③ 您可以查看、刪除或分享從相機下載的影像。







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連線

- 使用已充滿電的電池,以便相機不會在程序中關閉。
- 將有足夠可用空間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 1 相機: 在相機設定選單→網 (□112) 中,按活 動式按鍵3 (口連接至智慧型 裝置)。
 - 首次開啓相機時會顯示步驟 2 中的 對話窗。在這種情況下,請忽略本 步驟。



相機:顯示右側所示對話窗 時, 按活動式按鍵 3 (**OK**)



 顯示的對話窗提示您是否使用 NFC 功能。若將使用 NFC 功能,將智慧 型裝置上的 NFC 天線輕觸相機上的 N-Mark)。智慧型裝置上顯示 **開始配對**?時,輕觸確定,然後跳 至步驟 6。若不使用 NFC 功能,按活 動式按鍵 3 (OK)。



- 3 相機:確認顯示右側所示對話
 - 準備智慧型裝置,然後跳至下一 步。



27



- 4 智慧型裝置: 啓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輕觸與相機配對。
 - 顯示選擇相機的對話窗時,輕觸您要連線的相機。
 - 如果您在首次啓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時輕觸螢幕右 上角的路過而沒有連線至相機,輕觸 □ 標籤中的與 相機配對,然後跳至步驟5。



- 5 <u>智慧型裝置</u>:在**與相機配對**螢幕中,輕觸相機名稱。
 - 針對 iOS,如果連接時顯示說明程序的對話窗,請確 認詳細資訊,然後輕觸已確認(若未顯示,將螢幕向 下滾動)。顯示選擇配件畫面時,再次輕觸相機名稱 (顯示相機名稱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6 相機/智慧型裝置:確認相機和智慧型裝置顯示相同的數字 (6位數)。



 針對 iOS,視作業系統的版本而定,該數字可能不會顯示在智慧型裝置上。 在這種情況下,請酬至步驟 7。



7 相機/智慧型裝置:按相機上的活動式按鍵4(**OK**)以及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配對**。



8 相機/智慧型裝置:完成連線設定。

相機:顯示右側所示對話窗時,按活動式按鍵4(**〉**)。

智慧型裝置:顯示指示配對已完成的 對話窗時,輕觸**確定**。



- 9 相機: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完成設定過程。
 - 若要隨相片一起記錄位置資料,請在出現提示時選擇活動式按鍵3(○是)並啓用位置資料功能。啓用智慧型裝置的位置資料功能,然後在 SnapBridge應用程式的 □ 標籤中 → 自動連結課項 → 啓用同步位置資料。

 - 首次開啓相機時會出現提示您選擇背景設計的對話窗。在這種情況下,請跳至「相機設定」中的步驟7(□16)。

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連線完成。

使用相機拍攝的靜態影像會自動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 瞭解關於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詳細資訊

有關如何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連線後,請參閱 SnapBridge 應用程式選單 → 說明)。

https://nikonimglib.com/snbr/onlinehelp/tw/index.html

如果連線失敗

- 如果正在連線時相機顯示無法連接。
 - 按活動式按鍵 3(**分 重新連線**),從「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連線」中的步驟 2 (□27)重複執行程序,再次連線。
 - 按活動式按鍵 4 (★取消)以取消連線。
- 重新啓動應用程式或許能解決問題。完全關閉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然後再次輕 觸應用程式圖示以啓動。應用程式啓動後,從「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連線」中的 步驟 1 (□27) 重複執行程序。
- 如果相機在 iOS 中無法連線並發生錯誤,可能是相機在 iOS 中註冊爲裝置。在這種情況下,啓動 iOS 設定應用程式,取消註冊該裝置(相機名稱)。



停用或啓用無線連接

使用以下任何一種方法停用或啓用連線。

- 切換相機設定選單→網路選單→飛行模式中的設定。在禁止無線通訊的地方,您可以設定爲開客以關閉所有通訊功能。
- 切換相機設定選單 → 網路選單 → Bluetooth → 網路連線中的設定。
- 切換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 ☐ 標籤 → 自動連結選項 → 自動連結設定。
 關閉此設定,可以降低智慧型裝置的耗電量。



影像上載與遙控攝影

影像上載

影像上載有三種方式。

每次拍攝時,影像自動上載 至智慧型裝置 ^{1,2}	相機設定選單→網路選單→自動傳送選項→將靜態影像設定為開格。 短片無法自動上載。
選擇相機中的影像,然後上 載至智慧型裝置 ^{1,2}	相機中的重播選單 → 使用標記為上載選擇影像。 短片無法選擇上載。
使用智慧型裝置選擇相機中 的影像,然後下載至智慧型 裝置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 【型標籤 → 輕觸下載照片。 片。 顯示與 Wi-Fi 連線有關的對話窗。輕觸確定3並選擇 影像。

- 1 上載的影像大小爲 2 MP。
- ² 相機設定選單 **> 網路選單 > Bluetooth > 關機時傳送**設定爲**開啓**時,即使相機 處於關閉狀態,影像也會自動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 ³ 視 iOS 的版本而定,輕觸 **確定** 時,必須選擇相機 SSID。 請參閱「如果在 iOS 中顯示與 Wi-Fi 連線有關的對話窗」(□32)。

☑ 關於 Wi-Fi 連接時的注意事項

- 如果智慧型裝置進入休眠模式或從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切換至其他應用程式,則 Wi-Fi 連線將被中斷。
- 在 Wi-Fi 連線期間,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部分功能無法使用。若要取消 Wi-Fi 連線,輕觸 □ 標籤 → 중 → 是。





遙控攝影

您可以輕觸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 □ 標籤 → 遙控攝影,使用智慧型裝置釋 放相機快門。

• 請按照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指示說明切換至 Wi-Fi 連線。在 iOS 中,可 能顯示與 Wi-Fi 連線有關的對話窗。在這種情況下,請參閱 「如果在 iOS 中 顯示與 Wi-Fi 連線有關的對話窗 I (□32)。

如果在 iOS 中顯示與 Wi-Fi 連線有關的對話窗

通常 SnapBridge 應用程式透過 Bluetooth 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連線。但是當使 用**下載照片**或遙控攝影時,請切換至 Wi-Fi 連線。視 iOS 的版本而定,您必須 手動切換連線。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以下程序設定連線。

- 1 記下智慧型裝置中顯示的相機 SSID (預設 相機名稱)和密碼,然後輕觸 查看選頂。
 - 您可以在相機設定選單→網路選單→Wi-Fi→網路設 定中更改 SSID 或密碼。爲了保護您的隱私,建議您定 期變更密碼。變更密碼後無線連接會停用(□30)。



- 2 從連接清單中選擇您在步驟 1 記下的 SSID。
 - 如果您第一次連接,請輸入您在步驟1記下的密碼, 同時確認大小寫字元。首次連線後,無需輸入密碼。
 - 相機 SSID 旁邊顯示 → 時,如右側螢幕所示,表示 Wi-Fi 連線完成。返回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並操作該應用 程式。





如果影像無法上載成功

- 如果透過相機的拍攝時傳送照片或標記為上載功能上載影像時連線中斷, 連線與影像上載可能在關閉相機再重新開機之後恢復。
- 您或許可以透過取消連線然後再次建立連線進行上載。 輕觸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 ◘ 標籤 → 🚥 → 忘記相 機 → 您要取消連線的相機 → 是* 以取消連線, 然後按 照「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連線」(□27)中的指示說明 再次建立連線。



* 針對 iOS,將顯示有關裝置註冊的對話窗。啟動 iOS 設定應用程式,取消註冊 該裝置 (相機名稱)。



☑ 關於上載影像和遙控攝影的注意事項

正在使用相機時,您可能無法上載影像或上載可能取消,或無法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進行遙控攝影。

拍攝功能

拍攝模式中的可用功能 (拍攝選單)	35
◘ 即瞄即拍	36
閃光模式	37
自拍	38
笑容定時	39
選擇風格 (選擇拍攝條件和效果進行拍攝)	40
裝飾	47
變更色彩	48
變更聲音	49
選擇大小	51
使用變焦	53
對焦	54
拍攝時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57

拍攝模式中的可用功能 (拍攝選單)

按活動式按鍵顯示選單。可以更改以下設定。

活動式按鍵	選項	說明	Щ
□ 即瞄即拍	期瞄即拍 -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在您構圖時識別拍抗 適合當時條件的設定		36
	閃光	可以選擇與拍攝條件一致的閃光模式。	37
% 閃光模式/自 拍	自拍	相機具有自拍功能,可在按快門釋放按 鍵後 10 秒或 5 秒釋放快門。也可以設定 笑容定時。	
	選擇風格	選擇一種風格 (拍攝條件和效果)時, 相機設定將根據所選條件進行自動優化	
 更多照片選	裝飾	拍攝照片時可以在影像周圍加上邊框。	47
項	變更色彩	可以從選單中選擇 図 較亮/較暗 或 ◆ 更 鮮豔/更不鮮豔 ,或使用 》高光色彩效果 保留影像中指定的一種色彩,將其他色 彩變爲黑白。	48
	變更聲音	可以指定快門音和按鍵聲音。	49
♥設定	選擇大小	可以設定靜態影像和短片的大小。	51
	相機設定	可以更改多個一般設定。	112

■ 即瞄即拍

首次使用本相機時,拍攝模式設定為□即瞄即拍。相機會在您構圖時識別拍 攝條件,您可以使用適合當時條件的設定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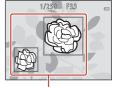
□即瞄即拍是本相機的預設拍攝模式。

- 當相機偵測到首要主體時,會對焦於該主體(目標尋找 AF)。
- 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拍攝時,閃光燈可能會閃光。
- 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不會識別拍攝條件。

使用目標尋找 AF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按照下述方式對焦:

相機偵測首要主體並對焦於該主體。當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區域顯示綠色。如果偵測到人臉,相機會自動優先對焦於該臉部。



對焦區域

如果未能偵測到首要主體,則相機將對焦於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 關於目標尋找 AF 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決定爲首要主體的主體會有所不同。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正確偵測首要主體:
 - 當主體相當暗或相當亮時
 - 當首要主體無特定額色時
 - 拍攝構圖令首要主體位於螢幕的邊緣
 - 當首要主體由重複圖案組成時

閃光模式

可以選擇與拍攝條件一致的閃光模式。

進入拍攝模式→活動式按鍵2(%)→活動式按鍵2(4閃光)

可用的閃光模式

≯AUTO 自動閃光

必要時閃光燈會閃光,例如光線不足。

③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閃光。

• 在光線較暗的地方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強制閃光

每次拍攝照片時,閃光燈都會閃光。用於 「補充」(照亮)陰影和逆光的 主體。

使用活動式按鍵 2、3 或 4 選擇閃 光模式。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1(力)。



₩ 關於使用閃光燈拍攝的注意事項

在廣角變焦位置使用閃光燈時,視乎與主體之間的距離而定,影像周圍區域可能變暗。

如果朝遠攝位置稍微移動變焦控制,或許可以改善此情況。

図 閃光指示燈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以確認閃光燈的狀態。
 - 亮著: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會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相機無法拍攝影像。
 - 熄滅:拍攝照片時閃光燈不閃光。
- 如果電池電量不足,當閃光燈正在充電時,螢幕將關閉。

// 閃光模式設定

- 使用某些拍攝模式或設定時無法更改設定。
- 即使關閉相機之後,在 □ 即瞄即拍中套用的設定將會被儲存於相機記憶體中。





自拍

相機具有自拍功能,可在按快門釋放按鍵後10秒或5秒釋放快門。

進入拍攝模式→活動式按鍵2(%)→活動式按鍵3(3)自拍)

- 1 按活動式按鍵 3 (10s 10 秒) 或活動式按鍵 4 (**夕自拍計時** 器)。
 - **10s 10 秒** (10 秒): 在婚禮等重要 場合中使用。
 - 夕自拍計時器(5秒):使用自拍桿進行拍攝時使用。請跳至步驟3,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構圖。
 - ♂ 笑容定時 (□□39)



- 2 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3 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
 - 開始倒數。自拍指示燈先閃爍並持續 亮著約1秒,然後才釋放快門。
 - 釋放快門後,自拍設定爲OFF 關閉。
 - 若要停止倒數計時,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如要在開始拍攝前取消設定,按下活動式按鍵2(%)>活動式按鍵3
 (心自拍)>活動式按鍵2(OFF關閉)。







伊用自拍時對焦和曝光

設定對焦和曝光的時機因設定不同而異。

- 10s 10 秒: 在步驟 2 中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便會設定對焦和曝光。
- **夕自拍計時器**:立即設定對焦和曝光,再釋放快門。



笑容定時

當相機偵測到笑臉時,無需按快門釋放按鍵即可自動拍攝照片。柔化肌膚功能 使人臉的膚色更光滑。

進入拍攝模式→活動式按鍵2(%)→活動式按鍵3(诊自拍)→按▼

1 按活動式按鍵 2 (**亞 笑容定 時**)。



- 2 進行構圖。
 - 將相機對著人臉。
- 3 無需按快門釋放按鍵,等待主體微笑。
 - 如果相機偵測到以雙邊框框起的臉部在微笑,會自動釋放快門。
 - 每當相機偵測到笑臉時,會自動釋放快門。
- 4 結束自動拍攝。
 - 按活動式按鍵2(%)>活動式按鍵3(*)自拍)>活動式按鍵2(OFF 關閉)。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臉部或笑容(□54)。亦可使用快門釋放按 鍵谁行拍攝。

● 自拍指示燈閃爍時

若使用**笑容定時**,當相機偵測到臉部時,自拍指示燈會閃爍,當釋放快門後,自拍指示燈立即快速閃爍。

選擇風格 (選擇拍攝條件和效果進行拍攝)

選擇一種風格 (拍攝條件和效果)時,相機設定將根據所選條件進行自動優化。視乎主體,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進入拍攝模式→活動式按鍵3 (壓) →活動式按鍵2 (壓 選擇風格)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需要的 風格 (拍攝條件和效果),然後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1(台)。



■ 拍攝夜景 ¹ (□41) (預設設定)	
\$ 拍攝特寫 ² (□41)	
Ψ• 拍攝食物 ² (□41)	☑ 新增霓虹燈效果2 (□44)
	新增卡通效果 ² (□44)
☑ 水底臉部偵測 (□42)	○ 拍攝柔和效果照片 ² (□45)
峇 間隔定時拍攝³ (□42)	♂ 創作微縮模型效果 ² (□45)
□ 拍攝一系列照片 (□43)	始 拍攝微縮短片 ^{2,3} (□45)
☀ 拍攝煙花 ^{1,4} (□ 43)	〗 新增光線軌跡效果 ^{4,6} (□46)
¹ 拍攝背光場景 ⁵ (□ 43)	

¹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² 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的區域上。當變焦設定到變焦指示器變爲綠色的位置時,相 機可以對焦於距離保護玻璃前端最近大約20cm處的主體,或當變焦在最大廣角 位置時對焦於最近大約5cm處的主體。

³ 建議使用三腳架。

⁴ 建議使用三腳架,因爲快門速度較慢。

⁵ 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⁶ 使用**夜景**時,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使用**星空**時,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提示和注意事項

副 拍攝夜景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拍攝一系列影像,這些影像將組合爲一張影像 並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平穩握住相機,直至顯示靜態影像。拍完照片後, 在書面切換至拍攝書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在拍攝畫面上看到的 要容。
- ・ 閃光燈設定固定爲 ③ 閃光燈關閉 (□37)。
- 9 自拍計時器 (□38)和 □ 笑容定時 (□39)無法使用。

♥ 拍攝特寫

- 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閉光燈設定爲 ③ 閃光燈關閉,但可以更改設定 (□37)。
- 質笑容定時無法使用 (□39)。

₩ 拍攝食物

- 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調整色相設定,然後按活動式按鍵4(OK)。即使關閉相機之後,色相設定也會被儲存於相機記憶體中。
- 閃光燈設定固定爲 ② 閃光燈關閉 (□37)。
- **♂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 (□39)。

※ 水底拍攝

- 設定**水底拍攝**時,顯示防水相關訊息。
 - 確認每條訊息,然後按多重選擇器 ▶ 顯示下一條訊息。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跳過訊息,更改爲拍攝畫面。
- 有關在水底使用相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重要事項>關於防震、防水以及 防塵性能與結露的注意事項」(□ix-xii)。
- 閃光燈設定爲 ③ 閃光燈關閉,但可以更改設定 (□37)。
- **□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 (□39)。
- 如果相機在水底,無法使用無線涌訊。



₩ 水底臉部偵測

- 可以在水底自動拍攝人臉照片,而不必將您的臉浸入水中。
- 有關在水底使用相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重要事項>關於防震、防水以及防 廳性能與結露的注意事項」(□ix-xii)。
- 顯示拍攝畫面時,如果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將開始自動拍攝。將相機浸入水中,使其對著水底的人臉。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電源指示燈和自拍指示燈 閃爍,並自動釋放快門。釋放快門時,指示燈快速閃爍。
-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停止拍攝。當拍攝到4張影像或相機在自動拍攝模式中保持約30秒時,自動結束拍攝。
- 拍攝結束時,在螢幕中顯示拍攝到的影像。按活動式按鍵4(OK)返回拍攝畫面。
- 變焦位置固定爲廣角位置。
- 閃光燈設定爲 ③ 閃光燈關閉,但可以更改設定 (□37)。
- 自拍無法使用(□38)。
- 根據水的清澈度或所用護目鏡的形狀,相機可能無法偵測臉部。
- 如果相機在水底,無法使用無線通訊。

苦間隔定時拍攝

- 相機可根據預設間隔自動拍攝靜態影像。一次拍攝的影像被儲存在一個檔案夾中,可在幻燈播放中查看(□287)。
- 按活動式按鍵2(30s每30秒拍攝一次)、活動式按鍵3(1m每1分鐘拍攝一次)或活動式按鍵4(5m每5分鐘拍攝一次)設定拍攝間隔。
- 可以拍攝的影像張數會因選擇的間隔而有不同。
 - **每 30 秒拍攝一次**:約 280 張影像
 - 毎1分鐘拍攝一次:約140張影像
 - 每5分鐘拍攝一次:約30張影像
- 拍攝期間,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以防止相機關閉。
- 完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1張影像。每隔一次拍攝,螢幕將關閉,電源 指示燈會閃爍。拍攝下一張影像前,螢幕會自動重新開啓。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停止拍攝。
- 閉光燈設定為 ★AUTO 自動閃光,但可以更改設定 (□37)。
- 自拍無法使用 (□38)。



□拍攝一系列照片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連續拍攝影像。
- 相機將以每秒 4.7幅(fps)左右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 11 張影像(選擇大小>相 片大小設定為 ■ 大 (1300 萬像素)時)。
- 連續拍攝時的每秒拍攝幅數因目前相片大小設定、所使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 而異。
- 拍攝第二張以及後續影像的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爲第一張影像定下的値。
- 閃光燈設定固定爲 ② 閃光燈關閉 (□37)。
- 自拍無法使用 (□38)。

※ 拍攝煙花

- 快門速度固定爲4秒。
- 閉光燈設定固定爲 (3) 閉光燈關閉 (□□37)。
- 自拍無法使用 (□38)。

1 拍攝背光場景

- 對同一個畫面中包含非常明亮和非常暗的區域拍攝照片時,如背光場景,會套用 高動態範圍(HDR)進行構圖,減少高光或陰影細節遺失。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連續拍攝影像,並儲存以下2張影像。
 - 非 HDR 合成影像
 - 減少高光或陰影細節遺失的 HDR 合成影像
- 如果記憶體可用空間只能儲存1張影像,則只會儲存拍攝時進行處理的1張影像 (已校正影像的陰暗區域)。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平穩握住相機,直至顯示靜態影像。拍完照片後,在 書面切換至拍攝書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在拍攝畫面上看到的要窄。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黑影可能在光亮的主體四周出現,或者光亮區域可能在較暗的主體四周出現。
- 閃光燈設定固定爲 ② 閃光燈關閉 (□37)。
- 営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 (□39)。



∅ 錯像

- 可以拍攝相對於書面中央呈垂直或水平對稱的照片。
- - 選擇 등 頂部→底部時,螢幕的上半邊翻轉到下半邊,構圖並顯示影像。選擇 向 左→右時,螢幕的左半邊翻轉到右半邊。
- 閃光燈設定爲 **≯AUTO 自動閃光**,但可以更改設定 (□37)。
- **酉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 (□39)。

新增氣泡效果

- 該效果使影像看起來投影在氣泡上。
- 螢幕中出現指南。爲影像構圖,使指南內含首要主體。
- 閉光熔設定為 \$AUTO 自動閃光,但可以更改設定 (□37)。
- **酉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 (□39)。

图 新增霓虹燈效果

- 該效果使影像輪廓看起來有霞虹燈效果。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輪廓色彩,然後按活動式按鍵4(OK)。即使關閉相機之後,色彩設定也會被儲存於相機記憶體中。
- 拍完照片後,在畫面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閃光燈設定為 \$AUTO 自動閃光,但可以更改設定 (□37)。
- ★ 学習工時無法使用 (□39)。

以新增卡涌效果

- 執行色調補償,使影像看起來像卡誦。
- 拍完照片後,在畫面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閉光燈設定為 \$AUTO 自動閃光,但可以更改設定 (□37)。
- 質笑容定時無法使用 (□39)。

〇 拍攝柔和效果照片

- 爲螢幕中顯示的指南以外的區域添加一些模糊,以柔化影像。
- 螢幕中出現指南。爲影像構圖,使指南內含首要主體。
- 閃光燈設定爲 **≯AUTO 自動閃光**,但可以更改設定 (□37)。
-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 (□39)。

★ 創作微縮模型效果

- 該效果適合從高處拍攝首要主體置於影像中央的影像。
- 螢幕中出現指南。爲影像構圖,使指南內含首要主體。
- 閃光燈設定為 ③ 閃光燈關閉,但可以更改設定 (□37)。
- **酉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 (□39)。

№ 拍攝微縮短片

- 每2秒拍攝一張微縮靜態影像,然後拼接靜態影像,建立最大長度爲10秒的短片。
- 該效果適合從高處拍攝首要主體置於影像中央的影像。
- 未插入記憶卡時無法拍攝。拍攝結束前切勿更換記憶卡。
- 拍攝期間,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以防止相機關閉。
- 爲影像構圖,使帶墓中顯示的指南內含首要主體。
-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1張影像。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爲第1張影像的值。
- 第1 張影像後相機自動釋放快門。
- 拍攝間隔中, 螢幕可能關閉。
- 若要結束拍攝,按活動式按鍵 1 (**5**)。當拍攝到 300 張影像時,自動結束拍攝。
- 不記錄聲音和靜態影像。
- 短片畫面大小固定爲 □ 大 (1080p)。
- 閃光燈設定固定爲 ② 閃光燈關閉 (□37)。
- **酉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 (□39)。

>> 新增光線軌跡效果

- 相機會自動以固定的間隔拍攝移動的主體、比較每張影像、僅合成明亮的區域,然後儲存爲1張影像。拍攝車燈流或星光軌跡等光軌。
- 按活動式按鍵 2 (图 夜景)或活動式按鍵 3 (图 星空)。

選項	說明		
☑ 夜景	用於拍攝夜景中的車燈流。 • 每 4 秒以 4 秒的快門速度拍攝影像。當 50 張影像拍攝完成後,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 每拍攝 10 張影像,就會自動儲存 1 張包含從開始拍攝時重疊的軌跡之合成影像。 • 靜態影像的大小固定為 1280×960 像素。		
图 星空	用於拍攝星光軌跡。 每 30 秒以 25 秒的快門速度拍攝影像。當 300 張影像拍攝完成後,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每拍攝 30 張影像,就會自動儲存 1 張包含從開始拍攝時重疊的軌跡之合成影像。 靜態影像的大小固定為 2048×1536 像素。		

- 在拍攝間隔期間,畫面可能會關閉。螢幕關閉時,電源指示燈會點亮。
- 若要在自動結束前結束拍攝,按活動式按鍵 1 (**5**)。
- 獲取所需的軌跡後,結束拍攝。如果繼續拍攝,合成區域中的細節可能潰失。
- 未插入記憶卡時相機無法拍攝影像。
- 拍攝結束前切勿插入新的記憶卡。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以防止相機在拍攝期間關閉。
- 閃光燈設定固定爲 ③ 閃光燈關閉 (□37)。
- 自拍設定爲2秒,但可以更改設定(□38)。**夕自拍計時器**(□38)和 **營**笑容定時(□39)無法使用。
- 您可以在畫面上檢查距離自動停止拍攝的剩餘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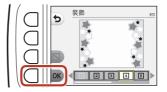


裝飾

拍攝照片時可以在影像周圍加上邊框。

進入拍攝模式→活動式按鍵3(壓)→活動式按鍵3(圓裝飾)

- 選擇大小 > □ 相片大小設定固定爲 小 (2 百萬像素) (□ 51)。
-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需要 的邊框,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1(每)。
 - 可以按活動式按鍵 3 (♥) 移除邊框。



2 構圖並拍攝照片。

₩ 關於裝飾的注意事項

- 視邊框的設計而定,所拍攝的區域會變小。
- 使用無邊框列印功能列印新增邊框的影像時,可能不會列印邊框。

變更色彩

拍攝照片時可以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及鮮艷度。也可以選擇保留影像中的一種色彩,並將其他色彩變爲黑白。

進入拍攝模式→活動式按鍵3(壓)→活動式按鍵4(♪變更色彩)

- 1 使用活動式按鍵 2、3 或 4 選 擇設定。
 - 選擇 ☑ 較亮/較暗、◆ 更鮮豔/更不 鮮豔或 ở 高光色彩效果。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 變更色彩, 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較亮/較暗 (曝光補償):
 調整整張影像亭度。
 - ◆ 更鮮豔/更不鮮豔 (飽和度):
 調整整張影像鮮艷度。
 - · 🎤 高光色彩效果:

選擇要高光顯示的色彩。未選擇的色彩變為黑白。

- 按活動式按鍵 3 (RESET) 關閉效果。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1(5)。
- 3 構圖並拍攝照片。

❷ 變更色彩

- 即使關閉相機之後,設定也會被儲存於相機記憶體中。
- 以必表示使用變更色彩調整的影像。





變更聲音

可以指定快門音和按鍵聲音。

進入拍攝模式→活動式按鍵4(♥)→活動式按鍵2(♪變更聲音)

"直 選擇快門音

可以選擇釋放快門和鎖定對焦時是否聽得到快門音。 記錄短片時,不會聽到快門音。

□ 選擇按鍵聲音

可以選擇當相機在拍攝模式與重播模式之間切換、使用選單時聽到的蜂鳴音。

與此設定無關,發生錯誤及相機開啟時聽到的聲音不會變更。

♪ 開啓或關閉聲音

開啟或關閉所有聲音。

- 按活動式按鍵 2 或活動式按鍵3。
 - 酒 選擇快門音: 設定快門音。
 - **汽 選擇按鍵聲音**:設定按鍵聲音。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聲音類型。
 - : 設定標準聲音。
 - : 不會聽到聲音。
 - 按活動式按鍵3(□)播放所選聲音。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1(力)。



3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聲音已設定。



所有聲音靜音

在步驟 1 顯示的螢幕中,依序按活動式按鍵 4 (♪ 開啓或關閉聲音) →活動式按鍵 3 (Ջ 關閉聲音) 使所有聲音靜音。

若要取消靜音,依序按活動式按鍵 4 (**▶開答或關閉聲音**) →活動式按鍵 2 (**▶開答聲音**)。

50

選擇大小

設定靜態影像和短片的大小。

選擇相片大小

選擇儲存影像時要使用的影像大小和壓縮率組合。影像大小越大,影像列印尺寸越大,並且壓縮率越低,影像品質也越高,但可以儲存的影像張數會減少。

進入拍攝模式*→活動式按鍵4(♥)→活動式按鍵3(¶ 選擇大小)→活動式按鍵2(□ 相片大小)

* 更改後的設定也適用於選擇風格和變更色彩。

選項*	大小*(像素)	壓縮率	畫面比例 (水平:垂直)
■ 大(1300 萬像素) (預設設定)	4160 × 3120	約 1:4	4:3
■ 中(4百萬像素)	2272 × 1704	約 1:8	4:3
■ 小(2百萬像素)	1600 × 1200	約 1:8	4:3

* 數值表示拍攝到的像素數。

例如:■大 (1300萬像素)=約1300萬像素,4160×3120像素

₩ 關於相片大小的注意事項

此功能可能無法與其他功能組合使用 (□57)。

可以儲存的影像張數

- 拍攝時,可以在畫面上查看可儲存的概約影像張數 (□19)。
- 請注意,即使使用容量和相片大小設定均相同的記憶卡,由於JPEG壓縮的特性,可以儲存的影像張數會因影像的內容而大有不同。此外,可以儲存的影像張數也會因記憶卡的品牌而異。
-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爲 10,000 或更多,其顯示將爲「9999」。



選擇短片畫面大小

選擇記錄所需的短片選項。

進入拍攝模式→活動式按鍵4(Y)→活動式按鍵3(**店** 選擇大小)→活動式按鍵3(**帰** 短片畫面大小)

選項	影像大小	畫面比例 (水平:垂直)	每秒幅數
II 大(1080p) (預設設定 ¹)	1920 × 1080	16:9	約 30 fps
□ /∫\ (640)	640 × 480	4:3	約 30 fps
ም 小 (老式) ²	640 × 480	4:3	約 15 fps

¹ 使用相機內置記憶體時,可以選擇 🖽 小 (640) 或 🕊 小 (老式)。

² 可以記錄短片,使環境和色相近似於用老式 8mm 膠片拍攝的短片。

使用變焦

按多重選擇器▲▼時,變焦鏡頭位置會更改。

若要拉近:按▲。

若要拉遠:按▼。

開啓相機時,變焦移動至最大廣角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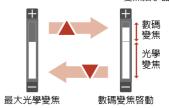


 當按下多重選擇器▲▼時,拍攝畫面中會顯示 變焦指示器。



變焦指示器

 數碼變焦最多可將主體進一步放 大至最大光學變焦率的約4倍, 當相機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 時,按▲可啓動數碼變焦。



■ 數碼變焦

啓動數碼變焦時變焦指示器變爲藍色,變焦倍數進一步增加時變焦指示器變爲黃 色。

- 變焦指示器爲藍色:透過使用 Dynamic Fine Zoom,影像品質未明顯降低。
- 變焦指示器爲黃色:某些情況下影像品質會明顯變差。
- 影像大小較小時,指示器在更寬的區域內保持爲藍色。

對焦

快門釋放按鍵

坐按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代表在感覺有點阻力的位置按住按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便會設定對焦和曝光(快門 速度和 f 值)。持續半按按鍵期間,會銷定對焦和曝
- 對焦區域因拍攝模式和設定而異。

完全按下



「全按」快門釋放按鍵代表完全按下按鍵。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釋放快門。
- 不要用力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震 動,使得影像模糊。輕輕按下按鍵。

使用臉部偵測

在下列設定中,相機使用臉部偵測自動對焦在人臉 F .

- 即購即拍 (□36)
- 使用選擇風格時的水底臉部偵測 (□42) 間隔 **定時拍攝** (□42)與拍攝一系列照片 (□43)
- 笑容定時 (□39)

如果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相機對焦的臉部周圍會 以雙邊框顯示,而其他的臉部周圍以單邊框顯示。



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未能偵測到臉部:

- 當選擇
 即瞄即拍時,對焦區域視平相機識別的拍攝條件而更改。
- 在間隔定時拍攝、拍攝一系列照片或笑容定時中,相機對焦於書面中央。

☑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 相機偵測臉部的能力由多種因素決定,包括臉部所面對的方向。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無法偵測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鏡或其他隨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書面時



使用柔化肌膚

在下列設定中,如果偵測到人臉,相機會對影像進行處理,以柔化臉部肌膚色調,然後才儲存影像(最多3張臉)。

笑容定時 (□39)

也可套用**美肌效果**至重播模式中使用**補妝**儲存的影像(CL)67)。

₩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可能需要比平常更多的時間來儲存影像。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達到需要的柔化肌膚效果,並且柔化肌膚可能套用 於不含臉部的影像區域。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在少數情況下,儘管對焦區 域或對焦指示器顯示綠色,主體不一定都能夠清晰對焦:

- 主體相當暗
- 場景中包含亮度相差太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爲背景,顯得非常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 (例如人像主體身著白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 (例如在一個籠子裡的主體)
- 圖案重複的主體 (百葉窗、多排類似形狀窗戶的建築物等)
- 主體迅速移動

在上述情況下,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重新進行幾次對焦,或者對焦於與相機之間的距離和與實際所需主體之間的距離相同的其他主體上,然後使用對焦鎖定(□□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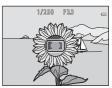


對焦鎖定

當相機不啓動包含所需主體的對焦區域時,建議使用對焦鎖定拍攝。下面說明書面中央顯示對焦區域時如何使用對焦鎖定。

- **1** 使主體位於畫面中央,然後半 按快門釋放按鍵。
 - 相機對焦於主體上,對焦區域顯示綠色。
 - 曝光也被鎖定。





- 2 不抬起手指,重新構圖。
 - 請務必使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照片。



拍攝時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某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閃光	選擇風格 (□40)	當選擇 拍攝夜景、拍攝食物、拍攝一系列照 片、 拍攝煙花、拍攝背光場景、拍攝微縮短片 或 新增光線軌跡效果 時,不能使用閃光燈。
自拍	選擇風格 (口40)	 當選擇水底臉部偵測、間隔定時拍攝、拍攝 一系列照片或拍攝煙花時,不能使用自拍。 當選擇拍攝夜景或新增光線軌跡效果時,不 能使用自拍計時器。
笑容定時	選擇風格 (□40)	啓用 選擇風格 中的任何選項時,不能使用 笑容 定時 。
	高光色彩效果 (□48)	啓用 高光色彩效果 時,不能使用 笑容定時 。
装飾	笑容定時 (□39)	當選擇 笑容定時 時,不能使用 裝飾 。
	選擇風格 (□40)	啓用 選擇風格 中的任何選項時,不能使用 裝 節 。
變更色彩	笑容定時 (□39)	當選擇 笑容定時 時,不能使用 變更色彩 。
	選擇風格 (□40)	啓用 選擇風格 中的任何選項時,不能使用 變更色彩 。
選擇大小	選擇風格 (口40)	當選擇 拍攝微縮短片 或 新增光線軌跡效果 時, 選擇大小 無法使用。
相片大小	裝飾 (□47)	當選擇 裝飾 時, 相片大小 設定固定爲 ■小(2 百萬像素) 。
日期戳	選擇風格 (□140)	當選擇 拍攝一系列照片、拍攝微縮短片 或 新增 光線軌跡效果 時,不會在影像上戳印日期。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電子減震	選擇風格 (□40)	當選擇拍攝夜景、間隔定時拍攝、拍攝一系列 照片、拍攝煙花、拍攝背光場景或新增光線軌 跡效果時,電子減震被停用。
數碼變焦	笑容定時 (□39)	當選擇 笑容定時 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選擇風格	當選擇拍攝夜景、水底拍攝、水底臉部偵測、 拍攝背光場景、拍攝柔和效果照片、創作微縮 模型效果或拍攝微縮短片時,不能使用數碼變 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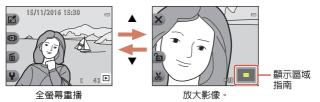
重播功能

重播縮放	60
縮圖重播	61
重播模式中的可用功能 (重播選單)	62
❷ 交換訊息	63
☑ 照片播放	66
❤ 分級	78
☑ 「我的最愛」	82
■ 按日期檢視	86
凰 幻燈播放	87
☑ 標記為上載	91
☑ 修飾	92

重播縮放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21) 中按多重選擇器▲,以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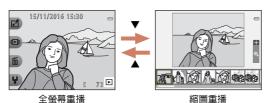
- 按▲▼可以更改放大比例。
- 若要查看不同的影像區域,按活動式按鍵3(△)鎖定放大比例,然後按
 ▲▼
- 要更改放大比例,按活動式按鍵3(**a**),然後根據需求更改放大比例。 • 顯示放大的影像時,按活動式按鍵1(**x**) 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使用重播縮放時,按活動式按鍵 4 (**%**)可裁剪影像,然後將影像的顯示區域作爲獨立檔案儲存。

縮圖重播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21) 中按多重選擇器▼,以縮圖影像的縮圖目錄形式顯示影像。





使用縮圖重播模式時,按◆▶選擇一張影像,在螢幕中央放大並顯示已選影像。選擇1張影像,然後按▲,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已選影像。

重播模式中的可用功能 (重播選單)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您可以選擇其中一個活動式按鍵 (□7),顯示對應的選單。

活動式按鍵	選項	說明	
ざ 趣味照片效果	交換訊息1	可以新增語音留言至影像。	63
	照片播放 ¹	可以使用各種功能編輯影像。	66
	分級 ²	可以在影像上新增分級標記。僅可重播 有分級標記的影像。保護所選的影像以 防止意外刪除。	78
	「我的最愛」3	可以僅重播新增至 「我的最愛」的影像。保護所選的影像以防止意外刪除。	82
€ 查看	按日期檢視	可以從日曆中選擇拍攝日期來重播影像。	86
	幻燈播放	可以自動幻燈播放形式查看影像。	87
亩刪除	僅刪除此照片	可以只刪除目前顯示的影像。	22
	刪除已選照片	可以選擇多張影像進行刪除。	23
	刪除所有照片	可以刪除所有影像。	22
₩設定	標記為上載	可以在相機中選擇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 的影像。	91
	修飾	可以複製或旋轉影像或是爲目前影像建 立小尺寸的副本。	92
	相機設定	可以更改多個一般設定。	112

- 1 顯示靜態影像時可用。
- 2 當多種選單 (◯117) 設定爲開啓時,會顯示此功能。
- 3 當多種選單(□117)設定爲關閉時,會顯示此功能。



☞ 交換訊息

可以記錄語音留言並將其添加至影像。

• 可以在各影像中加入最多2個留言。

進入重播模式→選擇影像→活動式按鍵1(♂)→活動式按鍵2(♂交換訊息)

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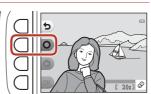
1 按活動式按鍵 2 (**○ 記錄**)。



- **2** 按活動式按鍵 2 (**② 留言**)。
 - 如果已經在影像中加入留言,則無 法選擇此選項。→「回覆」 (□64)



- 3 按活動式按鍵 2 (○)。
 - 開始記錄。最多可以記錄約 20 秒。
 - 請勿觸摸收音器。
 - 再按一下活動式按鍵 2 (○) 停止 記錄。
 - 記錄。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記錄將自動停止。
 - 在步驟4中按活動式按鍵4(OK)
 儲存留言。在按活動式按鍵4之前,可以重新記錄留言。
 - 按活動式按鍵3 (●)重播留言。
 - 在記錄留言之前或之後,按活動式按鍵1(★)可返回步驟2。





- 4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將顯示「**記錄留言。**」,並在影像中加入留言。
 - 在記錄新的留言之前,刪除目前的留言(□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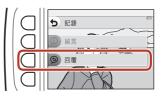


回覆

1 按活動式按鍵 2 (○ 記錄)。



- **2** 按活動式按鍵 3 (**⑤ 回覆**)。
 - 如果沒有在影像中加入留言,則無 法選擇此選項。→「留言」 (□63)



- **3** 按活動式按鍵 2 (**○**)。
 - 開始記錄後,操作與「留言」 (□63)中所述相同。





播放錄音

按活動式按鍵3 (②播放錄音)。

- 相機會播放留言。若有記錄2個留言,將連續 播放。
- 按活動式按鍵1(5)停止重播。
- 重播時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重播音量。
-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重播將自動停止。



刪除錄音

1 按活動式按鍵 4 (**G. 刪除錄** 音)。



- 如果選擇有分級標記的影像 (□78)或新增至「我的最愛」的 影像(□82),會出現確認訊息。
 - **〇是**:移除分級或從「我的最愛」移除影像,並顯示步驟2中所示的螢幕。
 - **X** 否: 返回步驟1。



- 2 顯示確認訊息時,按活動式按鍵 3 (○是)。
 - 只刪除錄音。若有記錄留言和回 覆,則都會被刪除。





岱 照片播放

編輯影像前

可輕鬆編輯本相機中的影像。編輯後的副本將作爲獨立檔案儲存 (**旋轉照片**除外)。

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拍攝日期和時間與原版照片相同。

編輯影像時的限制

- 一張影像最多可編輯 10 次 (套用旋轉照片的次數無限制)。
- 您可能無法編輯特定尺寸或有特定編輯功能的影像。



☞ 補妝

進入重播模式→選擇影像→活動式按鍵 1 (M) →活動式按鍵 3 (M) 所 播放) →使用 ◆ 選擇 → 活動式按鍵 4 (OK)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要修飾的臉部,然後按活動式 按鍵 4 (**OK**)。
 - 當僅偵測到一張臉部時,請跳至步驟 2。



縮小臉部

3

2

- 2 使用 ◀▶選擇效果,使用 ▲▼ 選擇效果等級,然後按活動式 按鍵 4 (OK)。
 - 可以同時套用多種效果。 按活動式按鍵 4 (OK)前,調整或檢查所有效果的設定。 **划縮小臉部、型美肌效果、**區上 **的工戶** (高減少肌膚光學、50)消除 服分、50)放大眼睛、20)亮白眼睛、 日牙齒、50)酸唇上色、40)增紅膀頓

- 按活動式按鍵1(与)返回人物選擇書面。
- **3** 預覽結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更改設定,按活動式按鍵1(**与**)返回步驟2。







▼ 關於補妝的注意事項

- 一次可以編輯一張臉部。若要爲其他臉部補妝,再次編輯已編輯的影像。
- 根據臉部面對的方向或臉部的亮度,相機可能無法準確偵測臉部,或功能可能無 法達到預期效果。
- 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會顯示警告,畫面返回重播選單。
- 僅可編輯拍攝時影像大小爲640×480或更大的影像。

■ 製作相簿

進入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 1 (図) →活動式按鍵 3 (図 照片播放) →使用 ◆>選擇 日→活動式按鍵 4 (OK)

使用類似相簿的方式顯示影像。選擇5種不同的相簿設計之一。建立的相簿以 小 (2百萬像素) (1600×1200) 大小作爲獨立影像儲存。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張影像。



- 2 按活動式按鍵 2 (♥)。
 - 顯示核選標記。
 - 每按一次活動式按鍵 2 (♥),將 顯示或移除核選標記。
 - 按活動式按鍵3(RESET)移除所有 核選標記。
 - 按照核選標記的新增順序在相簿中 排列影像。
 - 最多可選擇 20 張影像。







3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4 使用 ◀▶選擇需要的相簿設計,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逐頁顯示相簿。顯示所有頁面後, 相機將返回趣味照片效果選單。
- 要在建立相簿前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X)。



☑ 關於製作相簿的注意事項

- 無法選擇短片。
- 本相機無法選擇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新增魚眼效果

進入重播模式→選擇影像→活動式按鍵1(1)→活動式按鍵3(1)照片播放)→使用◀▶選擇4→活動式按鍵4(0K)

使影像看起來好像是用魚眼鏡頭拍攝的。該效果適合使用拍攝選單中的**拍攝特 寫**拍攝的影像。

確認效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1(**5**)。



息 玩具相機

進入重播模式→選擇影像→活動式按鍵1(I)→活動式按鍵3(I)照片播放)→使用◀▶選擇息→活動式按鍵4(OK)

使影像看起來好像是用玩具相機拍攝的。該效果適用於風景。

確認效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1(5)。





〇 柔化照片

進入重播模式→選擇影像→活動式按鍵1(I)→活動式按鍵3(I)照片播放)→使用◀▶選擇○→活動式按鍵4(OK)

爲影像中央添加一些模糊,以柔化影像。可以選擇4個模糊區域。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要添加 模糊的區域,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對整張影像添加一些模糊,按ALL。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1(台)。



* 新增十字鏡效果

進入重播模式→選擇影像→活動式按鍵1(I)→活動式按鍵3(I)照片播放)→使用◀▶選擇*→活動式按鍵4(OK)

從明亮物體 (例如陽光反射或路燈)產生向外放射的星光般光芒。該效果適 合夜景拍攝。

確認效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1(**与**)。





₩ 新增微縮模型效果

進入重播模式→選擇影像→活動式按鍵1(I)→活動式按鍵3(I)照片播放)→使用◀▶選擇以→活動式按鍵4(OK)

使影像看起來好像是用近拍模式拍攝的微縮模型場景。該效果適合從高處拍攝 首要主體置於影像中央的影像。

確認效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1(5)。



▶ 變更色彩

進入重播模式→選擇影像→活動式按鍵1(I)→活動式按鍵3(I)照片播放)→使用◆▶選擇◆→活動式按鍵4(OK)

調整影像色彩。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需要的 設定,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可以使用下列影像色彩設定。
 - ① 鮮艷 (預設設定):用於實現鮮艷 的相片列印效果。
 - ② 黑白:以黑白照片的形式儲存影像。
 - ③ 棕褐色:以棕褐色色調儲存影像。
 - ④ 青藍:以青藍單色的形式儲存影像。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1(每)。





♂ 高光色彩效果

進入重播模式→選擇影像→活動式按鍵1(I)→活動式按鍵3(I)照片播放)→使用◀▶選擇♂→活動式按鍵4(OK)

建立僅保留指定色彩的黑白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一種色彩,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1(ち)。





画 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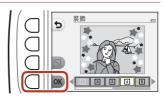
進入重播模式→選擇影像→活動式按鍵 1 (M) →活動式按鍵 3 (M 照片播放) →使用 ◀▶選擇團 →活動式按鍵 4 (OK)

在影像周圍加上邊框。如下所述,編輯後的副本影像大小會因原版影像大小而大有不同。

- 原版影像爲小(2百萬像素)(1600×1200)或更大時,副本將以小(2百萬像素)(1600×1200)儲存。
- 原版影像小於小(2百萬像素)(1600×1200)時,副本將以原版影像大小儲存。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需要的 邊框,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邊框新增到影像並另存爲新副本。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1(5)。
- 按活動式按鍵3(区)移除邊框。



₩ 關於裝飾的注意事項

- 邊框會置於影像之上,視邊框的設計而定,可能會蓋住影像的較大區域。
- 使用無邊框列印功能列印新增邊框的影像時,可能不會列印邊框。

彩 新增卡通效果

進入重播模式→選擇影像→活動式按鍵1(I)→活動式按鍵3(I)照片播放)→使用◆▶選擇減→活動式按鍵4(OK)

透過勾勒線條,使拍攝的影像看起來像漫畫中的嵌板。可以選擇3種效果。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要套 用效果的主體,然後按活動式 按鍵 4 (OK)。
 - 當偵測到一個主體時,請跳至步驟
 2。



2 使用 ◀▶選擇效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3** 確認效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更改設定,按活動式按鍵 1(台)返回步驟 2。



☑ 關於新增卡通效果的注意事項

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或首要主體,會顯示警告,畫面返回重播選單。



と 蓋印章

進入重播模式→選擇影像→活動式按鍵1(I)→活動式按鍵3(I)照片播放)→使用◀▶選擇品→活動式按鍵4(OK)

爲影像新增印章。您可以放大或縮小、移動及旋轉印章。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 選擇要套 用印章的主體,然後按活動式 按鍵 4 (OK)。
 - 當偵測到一個主體時,請跳至步驟
 2。



- 2 使用▲▼選擇印章類型,使用◀▶調整印章,然後按活動式按鍵4(OK)。
 - 可以選擇Q (放大或縮小)、Φ (移動)以及C (旋轉)進行調整。
 - 在Q (放大或縮小)中,按活動式按鍵2(十)或活動式按鍵3(一)調整印章大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4(OK)。
 - 在◆ (移動)中,使用▲▼◆▶移動印章,然後按活動式按鍵4
 (OK)。









在C (旋轉)中,按活動式按鍵2
 (C)或活動式按鍵3
 (D)調整印章方向,然後按活動式按鍵4
 (OK)。



- **3** 確認效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更改設定,按活動式按鍵1
 (5)返回步驟2。





₩分級

當多種選單 (□117) 設定爲開啓時,會顯示此功能。

使用**竣卓越**或**♀ 良好**分級影像。可以使用**查看分級照片**僅重播有分級標記的 影像。

進入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1(14)→活動式按鍵4(※分級)

分級照片

1 按活動式按鍵 2 (**※ 分級照** 片)。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 選擇影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2() 或活動式按鍵 3() 。



- 無法對一張影像新增2個分級標記。



☑ 關於分級影像的注意事項

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 (□121)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包括分級影像。

✓ 分級

- 分級影像亦新增至「我的最愛」(□ 82)。移除分級時,亦會從「我的最愛」移 除影像。
- 可以爲總共最多200張影像新增分級標記∾,包括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 可以爲總共最多200張影像新增分級標記。

78



更改或移除單張影像的分級

在「分級照片」的步驟 2 (□78)
 中,選擇要更改或移除分級的影像。



2 更改或移除分級。

- 按活動式按鍵2(谜)或活動式按 鍵3(凰)將目前分級更改爲所選 分級。
- 按活動式按鍵2(※)或活動式按鍵3(※)移除所選影像的分級。





查看分級照片

- 1 按活動式按鍵 3
 - () 查看分級照片)。



- 2 按活動式按鍵 2 (**逆 卓越**) 或活動式按鍵 3 (**② 良好**)。
 - 僅顯示所選的有分級標記的影像。



- 3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查看影像。
 - 按▲放大影像。
 - 按▼切換到縮圖重播模式。
 - 按活動式按鍵 1 (**⑤**)返回步驟 2 中顯示的螢幕。
 - 按活動式按鍵 4 (★)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21)。



▼ 關於查看分級照片的注意事項

—— 使用**查看分級照片**重播時,無法編輯影像,也無法更改或移除分級。



移除所有分級

1 按活動式按鍵 4 (CLEAR 移除所有分級)。



2 按活動式按鍵 2 (**※ 卓越**) 或活動式按鍵 3 (**※ 良好**)。



- **3** 按活動式按鍵 3 (**〇是**)。
 - 所選的分級標記將從所有影像中移除。





□ 「我的最愛」

當**多種選單** (□117) 設定爲**關閉**時,會顯示此功能。 可以使用**檢視「我的最愛」**僅重播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

進入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1(图)→活動式按鍵4(图「我的最愛」)

新增至 「我的最愛」

1 按活動式按鍵 2 (► 新增至「我的最愛」)。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我的最愛」影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2 (♠)。



 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在重播畫面中以 國表示,並受到保護。



▼ 關於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的注意事項

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 (□121)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包括分級影像。

《 「我的最愛」

- 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會新增分級標記器 (□78)。從「我的最愛」移除 影像時,亦會移除分級。
- 可以將總共最多 200 張影像新增至 「我的最愛」,包括分級影像。

82

与 重播功能

四「我的最愛」



從單張影像移除 「我的最愛」

1 在「新增至「我的最愛」」的步驟 2 (□82)中,選擇要從「我的最愛」 中移除的影像。



- 2 按活動式按鍵 2 (☒)。
 - 所選影像從「我的最愛」移除。





檢視 「我的最愛」

- 1 按活動式按鍵 3
 - (▶ 檢視「我的最愛」)。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查看影像。
 - 按▲放大影像。
 - 按▼切換到縮圖重播模式。
 - 按活動式按鍵 1 (**5**)返回步驟 1 中顯示的螢幕。
 - 按活動式按鍵 4 (★)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21)。



▼ 關於檢視「我的最愛」的注意事項

—— 使用**檢視 「我的最愛」** 重播時,無法編輯影像,也無法從 「我的最愛」移除。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1 按活動式按鍵 4 (CLEAR 從 「我的最愛」中移除)。



- **2** 按活動式按鍵 3 (**〇是**)。
 - 新增至「我的最愛」的所有影像均被移除。





茴 按日期檢視

從日曆中選擇拍攝日期來重播影像。

進入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2 (♠) →活動式按鍵2 (閘 按日期檢視)

-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日期,然後按活動式按鍵4(OK)。
 - 根據所選日期選擇影像。顯示在該 日期拍攝的第1張影像。
 - 白色背景日期表示在該日期記錄的 影像。
 - 按活動式按鍵 2 (▶)顯示下一個
 月。按活動式按鍵 3 (◀)顯示上一個月。



2 使用 ◆▶ 查看影像。

- 按▲放大影像。
- 按▼切換到縮圖重播模式。
- 按活動式按鍵1(**5**)返回步驟1中顯示的螢幕。
- 按活動式按鍵 4 (★)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21)。



₩ 關於按日期檢視的注意事項

- 可顯示最近拍攝的 9000 張影像。
- 未設定相機日期時拍攝的影像一律視爲在「2016年1月1日」拍攝的影像。
- 重播短片檔案時,只會顯示各短片的第一幅畫面。
- 使用**按日期檢視**重播時,無法編輯影像。



□ 幻燈播放

以自動的「幻燈播放」逐張重播影像。在幻燈播放中重播短片檔案時,只會顯示各短片的第一幅畫面。

在重播期間,會播放背景音樂。背景音樂因在**劉選擇主題**(〇〇90)中選擇的主題而異。

進入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 2 (●) →活動式按鍵 3 (●) 幻燈播放)

選擇照片

- 1 按活動式按鍵 3 (**點 選擇照** 片)。
 - 重播所有影像→步驟 3。



- **2** 使用活動式按鍵 2、3 或 4 選擇要重播的影像。
 - •
 ὑ 查看分級照片/ 檢視「我的最 愛」:僅重播分級影像或新增至 「我的最愛」的影像。跳至步驟3。
 - 圖按日期選擇:僅重播同一天拍攝的影像。請從日曆中選擇日期,按活動式按鍵4(OK),然後從步驟3繼續。
 - •
 ‧ 透選擇一個系列:連續重播使用**間隔定時拍攝** (□42) 拍攝的影像。僅當使用**間隔定時拍攝** (□89) 拍攝的影像時,才能選擇此選項。





3 按活動式按鍵 2 (**▶ 開始**)。

開始幻燈播放。



- 若要暫停重播,按活動式按鍵4
 - (■)。若要退出,按活動式按鍵1(ち)。
- 在幻燈播放期間,按多重選擇器▶顯示下一張 影像,或是按◀顯示上一張影像。按住▶或◀ 快速前捲或回捲。
- 在重播期間按▲▼,調整背景音樂的音量。



4 結束或重新啓動幻燈播放。

- 暫停幻燈播放時,顯示右側所示螢幕。
 - ★:返回步驟1顯示的畫面。
 - ●:顯示下一張影像。
 - ●:顯示上一張影像。
 - ●:恢復重播。







選擇一個系列

- **1** 按活動式按鍵 2 (**略 選擇照** 片)。
 - 儲存使用間隔定時拍攝所拍攝影像 的檔案夾時,顯示該檔案夾中的第1 張影像。



使用活動式按鍵 2 (▶下一個系列)或活動式按鍵 3 (◀上一個系列)選擇檔案夾,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3 按活動式按鍵 3 (① 選擇速度)。



- 4 使用活動式按鍵 2、3或4選 擇需要的速度。
 - 選擇1快、2標準(預設設定)或3 慢。



5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89





- **6** 按活動式按鍵 2 (**□ 開始**)。
 - 開始幻燈播放。



選擇主題

1 按活動式按鍵 4(♪ 選擇主題)。

- ◆ 幻燈播放 ● 開始 ■ 選擇照片
- **2** 使用活動式按鍵 2、3 或 4 選 擇重播主題。
 - 選擇回動畫(預設設定)、图彈出動畫或工戶傳統。



- **3** 按活動式按鍵 2 (**開始**)。
 - 開始幻燈播放。



☑ 關於幻燈播放的注意事項

最長重播時間約爲30分鐘。



☑ 標記為上載

選擇相機中的靜態影像,然後上載至已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建立無線連接 的智慧型裝置。

- 上載的影像大小限制為2MP。若要以原始大小上載靜態影像,使用 SnapBridge應用程式中的下載照片。
- 無法選擇短片。若要將短片上載至智慧型裝置,請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下載照片。
- 請注意,當您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全部重設(□126)或網路選單>恢復預 設設定(□115)選項時,您設定的標記爲上載設定會被取消。

進入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4(♥)→活動式按鍵2(☑標記為上載)

-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要上載的影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
 - 已選影像以核選標記表示。
 - 每按一次活動式按鍵2(♥),將顯示或移除核選標記。
 - 按活動式按鍵 3 (**RESET**) 移除所有 核選標記。



2 在要上載的所有影像中新增核選標記,然後按活動式按鍵4 (OK)確認選擇。

図 修飾

複製或旋轉影像或是爲目前影像建立小尺寸的副本。

進入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4(♥)→活動式按鍵3(図修飾)

阅 複製

可以在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之間複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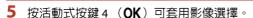
- 當插入無影像的記憶卡並且相機切換到重播模式時,將顯示記憶體中無影像。在此情況下,按一個活動式按鍵並選擇活動式按鍵3(図修飾)以選擇複製。
- **1** 按活動式按鍵 2 (**图 複製**)。





- **3** 使用活動式按鍵 2 (**IB 已選影像**)或活動式按鍵 3 (**IB 所有 影像**)選擇複製方法。
 - 當選擇間所有影像時,請跳至步驟6。

- 4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一張 影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2 (✔)。
 - 已選影像以核選標記表示。
 - 每次按活動式按鍵2(♥),均會顯示或移除核選標記。
 - 按活動式按鍵 3 (**RESET**) 移除所有 核選標記。
 - 重複步驟 4 選擇其他影像。



- 將顯示確認對話窗。
- **6** 按活動式按鍵 3 (**O是**)。
 - 影像已複製。

₩ 關於複製的注意事項

- 只能複製本相機可記錄格式的檔案。
- 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或在電腦上修改過的影像時,不保證相機操作。
- 不會複製爲影像設定的分級照片 (□78) 和新增至「我的最愛」(□82) 設定。



4 旋轉照片

指定重播期間所儲存影像的顯示方向。 靜態影像可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90 度。

- **1** 按活動式按鍵 3
 - (**② 旋轉**照片)。

 (**③ 旋轉**照片)。

 (**③** 旋轉照片)
- **2** 按活動式按鍵 2 (**5**) 或活動式按鍵 3 (**C**)。
 - 影像旋轉 90 度。



1 小照片

- **3**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套用顯示的方向,並儲存影像的方向資訊。



□ 小照片

爲影像建立小尺寸的副本。

1 按活動式按鍵 4 (**2 小照片**)。



- 2 使用活動式按鍵2(■)或 活動式按鍵3(■)選擇需要 的副本尺寸,然後按活動式按 鍵4(OK)。
 - 新的、編輯後的副本將以約 1:8 的壓縮率作爲獨立影像儲存。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台)。



₩ 關於小照片的注意事項

無法使用**小照片**編輯影像大小為 640×480 或更小的影像。



短片

記錄和重播短片	97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100

記錄和重播短片

- 使用相機內置記憶體時,短片畫面大小(□52)可設定爲即小(640)或 ▼小(老式)。
- 顯示拍攝畫面。
 - 杳看短片記錄時間的剩餘量。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 **2** 按●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 短片。
 - 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





- **3** 再次按下 (**>**\,\,\) 按鍵,結束記錄。
- 4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選擇短片,然後 按多重選擇器▲。
 - 顯示重播時間的影像是短片。



重播時間

短片中拍攝的區域

- 短片中拍攝的區域因短片畫面大小 (□52) 而異。
- 當相機設定中的**電子減震** (□119) 設定爲**自動**時記錄短片,畫角 (畫面中的可視區域) 比靜態影像的畫角要窄。

最長短片記錄時間

即使記憶卡中尚有足夠的可用空間可供繼續記錄,但是單個短片檔案大小不得 超過 4 GB 或時長不得超過 29 分鐘。

- 在拍攝書面中顯示一個短片的剩餘記錄時間。
- 實際剩餘記錄時間可能會因短片內容、主體移動或記憶卡類型而異。
- 記錄短片時(□154),建議使用SD速度等級爲6或更快速的記憶卡。若使用速度等級較低的記憶卡,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停止。

☑ 關於相機溫度的注意事項

- 長時間拍攝短片,或是在炎熱的地方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變熱。
- 如果在記錄短片時相機內部變得極熱,相機將自動停止記錄。 顯示至相機停止記錄的剩餘時間(圖10s)。 相機停止記錄後,自己關閉。 關閉相機,直至相機內部冷卻。

關於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關於儲存影像或短片的注意事項

儲存影像或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剩餘記錄時間的指示器會 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客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 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關於記錄短片的注意事項

- 開始記錄後,無法更改光學變焦倍數。
- 使用數碼變焦時,影像品質可能會有所下降。
- 可能會記錄多重選擇器操作、自動對焦鏡頭機件移動和亮度更改時光圈操作的聲音。
- 記錄短片期間,可能在畫面上看到以下現象。這些現象會儲存在記錄的短片中。
 - 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從畫面一側快速移動到另一側的主體,如行駛中的火車或汽車,可能會出現變形。
 - 相機搖鏡拍攝時,整體短片影像可能會變形。
 - 移動相機時,光線或其他明亮區域可能會留下殘影。
- 視靠近主體的距離或套用的變焦量而定,記錄和重播短片時,圖案重複的主體 (布、花格窗等)可能有彩色線條。這種情况是由於主體圖案與影像感應器的分 佈互相干擾而產生;這並非故障。

▼ 關於短片記錄自動對焦的注意事項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55)。如發生此種情況,請嘗試以下操作:若畫面中央的另一主體位置與意圖拍攝主體離相機的距離相同,對其進行構圖時,按●(•景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然後更改構圖。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若要調整音量,在播放短片時按多重選擇 器**▲▼**。

可以使用活動式按鍵執行以下操作。

暫停時



功能	圖示		說明	
前捲	0	按住	按住按鍵以前捲短片。	
回捲	0	按住	按住按鍵以回捲短片。	
		暫停	重播。在暫停時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暫停	•	前捲一幅短片。按住此按鍵連續前捲。		
	"	•	回捲一幅短片。按住此按鍵連續回捲。	
		0	恢復重播。	
結束	×	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世用彰隊	102
在電視機上查看影像	103
不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104
傳輸影像到電腦 (ViewNX-i)	108

使用影像

除了使用SnapBridge應用程式欣賞拍攝的影像,您也可以透過將相機連接至下 述裝置以多種方式使用影像。

在電視機上查看影像



可以在電視上查看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及短片。 連接方法:將市售 HDMI 線連接到電視 HDMI 輸入插孔。

不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如果將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無需電腦即可列印 影像。

連接方法:使用 USB 線,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的 USB 連接 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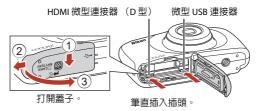
傳輸影像到電腦 (ViewNX-i)



您可以將影像與短片傳輸到電腦,以便查看和編輯。 連接方法: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的 USB 連接埠。

· 在連接電腦前,先將 ViewNX-i 安裝到電腦上。

☑ 關於將接線連接到相機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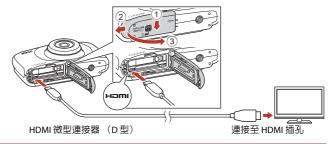


-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再打開蓋子。確定沒有水滴。如果有水滴,用柔軟的乾布擦 拭相機。
- 在連接或斷開接線之前,請確定已關閉相機。檢查插頭的形狀和方向,切勿以傾 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 確定相機電池已充滿電。如果使用 EH-62G AC 變壓器 (須另購),可以使用電源插 座爲相機供電。切勿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因爲它們可能導致相機過 熱或故障。
- 有關連接方法和後續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文件及隨設備提供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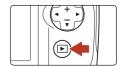
102

在電視機上查看影像

- 關閉相機,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 檢查插頭的形狀和方向,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 2 將電視的輸入設定為外部輸入。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文件。
- 3 按住▶ (拍攝/重播模式)按鍵開 啓相機。
 - 影像會在電視上顯示。
 - 相機螢幕不會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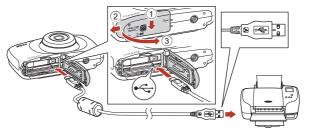


不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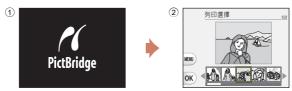
使用PictBridge兼容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無需電腦即可列印影像。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 1 開啓印表機。
- 2 關閉相機,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 檢查插頭的形狀和方向,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 3 相機自動開啓。
 - PictBridge啓動畫面 (①) 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然後會顯示**列印選擇**畫面 (②)。



✓ 如果沒有顯示PictBridge啓動畫面

當**透過電腦充電** (□125)選擇了**自動**時,直接將相機連接到某些印表機可能無法 列印影像。如果相機開啓後,沒有顯示PictBridge啓動畫面,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將**透過電腦充電**設定爲**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一次列印一張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需要 的影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2** 按活動式按鍵 3 (**戶 列印張數**)。
 - 使用▲▼設定所需列印張數(最多 9張),然後按活動式按鍵4 (OK)。



- **3** 按活動式按鍵 4 (**D 紙張大小**)。
 - 使用◀▶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活動 式按鍵4(OK)。
 - 若要以印表機上設定的紙張大小設定列印,選擇預設。
 - 相機上可用的紙張大小選項因所用 的印表機而異。



- **4** 按活動式按鍵 2 (**四 開始列印**)。
 - 開始列印。



105

列印多張影像

1 顯示**列印選擇**螢幕時,按活動 式按鍵 3 (**MENU**)。



5 列印選單

列印選擇

□ 紙張大小

ALL 列印所有影像

- **2** 按活動式按鍵 4 (**D 紙張大小**)。
 - 使用◀▶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4(OK)。
 - 若要以印表機上設定的紙張大小設 定列印,選擇**預設**。
 - 相機上可用的紙張大小選項因所用的印表機而異。
 - 若要退出列印選單,請按活動式按鍵1(台)。
- 3 按活動式按鍵2或3選擇列印 方式。
 - 選擇點 列印選擇或 ALL 列印所有影像。





列们選擇

選擇影像(最多99張)以及 各影像的列印張數(最多 9張)。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然後使用活動式按鍵 2 (十)或活動式按鍵 3
 - (一)指定要列印的張數。
- 被選爲要列印的影像以核選標記和列印張數表示。若要取消列印選擇,將列印張數設定爲0。
- 完成設定時,按活動式按鍵4(OK)。顯示列印張數確認畫面時, 按活動式按鍵2(A開始列印)開始列印。



列印所有影像

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將會被逐張列印。

• 顯示列印張數確認畫面時,按活動式按鍵 2 (**四 開始列印**) 開始列印。



傳輸影像到電腦 (ViewNX-i)

安裝ViewNX-i

ViewNX-i是一款免費軟件,可將影像與短片傳輸到您的電腦,以便查看和編輯。

若要安裝ViewNX-i,從以下網站下載ViewNX-i安裝程式的最新版本,按照螢幕 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ViewNX-i: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欲知系統要求及其他資訊,請瀏覽所處地區的尼康網站。

傳輸影像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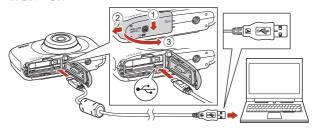
準備一張含有影像的記憶卡。

可以使用以下仟何方法,將影像從記憶卡傳輸到電腦。

- **SD記憶卡插槽/讀卡器**:將記憶卡插入電腦記憶卡插槽中或與電腦連接的 讀卡器 (市售) 中。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確保相機中已插入記憶卡。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相機自動開啓。

若要傳輸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先從相機移除記憶卡,然後將相 機連接至電腦。



▼ 關於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注意事項

斷開其他所有 USB 供電的裝置與電腦的連接。同時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的裝置連接至同一部電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電腦超額供電,或會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108



若出現訊息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當使用Windows 7

若螢幕中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 窗,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Nikon Transfer 2。

- 1 在**匯入圖片及視訊**下按一下**變 更程式**。將出現一個程式選擇 對話窗:選擇Nikon Transfer 2並 按一下**確定**。
- 2 按兩下Nikon Transfer 2圖示。
- 當使用Windows 10或Windows 8.1

若螢幕中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按一下 對話窗,然後按一下**匯入檔案/Nikon**

Transfer 2 °





• 當使用OS X 或 macOS

如果Nikon Transfer 2沒有自動啓動,請在相機與電腦已連接時啓動Mac配套 的**影像擷取**應用程式,並選取Nikon Transfer 2作為相機連接電腦時開啓的預 設應用程式。

若記憶卡内含大量影像,Nikon Transfer 2也許要一些時間才能啓動。等待 Nikon Transfer 2啓動。

₩ 關於連接 USB 線的注意事項

如果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不保證相機操作。

● 使用ViewNX-i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線上說明。



2 當Nikon Transfer 2啓動後,按一下開始傳輸。



- 開始傳輸

• 影像傳輸開始。影像傳輸完畢後, ViewNX-i啓動,顯示傳輸的影像。

3 斷開連接。

- 若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適合的選項, 以彈出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記憶卡 取出。
- 若相機已連接至電腦,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般相機設定

相機設定選單	112
₩相機設定	112

相機設定選單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4(♥)→活動式按鍵4(♥相機設定)

可以設定下列選單項目的設定。

選項	說明	\Box
網路選單	可配置無線網路設定以連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	114
歡迎畫面	可選擇開啓相機時是否顯示歡迎畫面。	116
日期和時間	可設定相機時鐘。	116
多種選單	可設定是否使用相機的所有功能。	117
亮度	可調整螢幕的亮度。	118
日期戳	可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	118
電子減震	可選擇拍攝時是否使用電子減震。	119
AF輔助	可啓用或停用 AF 輔助照明燈。	120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内置記憶體	可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121
語言/Language	可更改相機的顯示語言。	122
影像註釋	可將之前記錄的註釋附加到要拍攝的影像上。	122
版權資訊	可將之前記錄的版權資訊附加到要拍攝的影像上。	123
位置資料	可設定是否將拍攝位置資訊新增到您拍攝的影像上。	124
選單背景	可更改要用於選單畫面的背景。	124
透過電腦充電	可設定相機內的電池是否在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進行充 電。	125
全部重設	可將相機設定重設爲預設値。	126

選項	說明	
合格標記	查看本相機取得的某些合格標記。	126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126

₩相機設定

網路選單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4(♥)→活動式按鍵4(♥相機設定)→按▲▼→ 역 網路選單

配置無線網路設定以連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

• 已建立無線連接時,有些設定無法更改。若要更改,請中斷無線連接。

選	項	說明
★ 飛行模式		選擇 開啓 關閉所有無線連接。
□連接至智慧	型裝置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以連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 (QQ27) 時選擇。
□ 自動傳送選項		設定將影像自動傳送至智慧型裝置的條件。 - 上載的影像大小限制為2MP。若要以原始大小上載靜態影像,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 下載照片。
	♥網路設定	SSID*: 更改 SSID。設定 1 至 32 個英數字元的 SSID。
[®] T³⁾ Wi-Fi		驗證/加密 :選擇是否將相機和已接駁智慧型裝置之間 的連接加密。 當選擇了 開放 ,不會對連接進行加密。
		密碼* :設定密碼。設定8至36個英數字元的密碼。
		頻道 :選擇無線連接所用的頻道。
		顯示目前的設定。



選	項	說明
	₿ 網路連線	選擇關閉關閉 Bluetooth 通訊。
8 Bluetooth	む 已配對 裝置	變更要連接的智慧型裝置,或刪除已連接的智慧型裝置。本相機最多可與 5 個智慧型裝置配對,但是一次 只能連接一個裝置。
	๗ 關機時 傳送	設定當相機關閉或處於待機模式時是否允許相機與智 慧型裝置通訊 (◯◯20)。
◇ 恢復預設調	设定	將所有網路選單設定恢復爲預設値。

^{*} 關於如何輸入英數字元的資訊,請參閱「操作文字輸入鍵盤」(□115)。

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英數字 元。按活動式按鍵3 (OK) 在文字欄 位中輸入所選字元,再將游標移至下 一空格。
- 如要移動文字欄位的游標,選擇鍵盤的←或→,然後按活動式按鍵3 (OK)。
- 如要刪除 1 個字元,按活動式按鍵 2
 (▼)。
- 如要套用設定,選擇鍵盤的←,然後按活動式按鍵3(OK)。





歡迎畫面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 4 (♥) →活動式按鍵 4 (♥ 相機設定) →按▲▼→ 歡迎畫面

選擇開啓相機時是否顯示歡迎畫面。

選項	說明
◎ 關閉	不顯示歡迎畫面。
■ 開啓 (預設設定)	顯示動畫歡迎畫面。相機使用頻率、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 張數等因素會影響顯示的文字與背景。

日期和時間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 4 (♥) →活動式按鍵 4 (♥ 相機設定) →按▲▼→ ③ 日期和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選項	說明
● 與智慧型裝置同步	選擇活動式按鍵 2(① 開啓)將日期和時間設定與智慧型裝置同步。啓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時鐘同步功能。
❸ 日期格式	選擇年/月/日、月/日/年或日/月/年。
⑤ 日期和時間	如果與智慧型裝置同步設定為關閉,請設定日期和時間。 · 選擇一個欄位:按下多重選擇器 ◆ ▶ 。 · 編輯日期和時間:按下



多種撰單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4(Y)→活動式按鍵4(Y相機設定)→按▲▼→ ③多種選單

設定是否使用相機的所有功能。

選項	說明
♡ 開啓	啓用所有功能。
OFF 關閉	某些功能受到以下限制。

以下功能被停用。

- 拍攝功能
 - **∞ → 選擇風格 → 新增氣泡效果** (□44)、**新增霓虹燈效果** (□44)、 新增卡通效果 (□44)
 - **♀ > 變更聲音 → 開啓或關閉聲音** (□□49)
 - **♀**→ 選擇大小 → 短片畫面大小 → 小 (老式) (□ 52)
- 重播功能
 - **☑ → 照片播放 → 製作相簿** (□ 68)
 - **□ → 幻燈播放 → 選擇主題** (□ 90)
- 相機設定
 - **♀ → 相機設定 → 歡迎畫面** (◯◯116)
 - Y → 相機設定 → 選單背景 (□124)

以下功能變更。

- 可以在**∞** → **裝飾** (□47) 中選擇幾種邊框類型
- 使用♥→變更聲音(□49)→選擇快門音和選擇按鍵聲音時無法選擇聲音
- 可以在 2 → 照片播放 → 裝飾 (△74) 中選擇幾種邊框類型
- **☑ → 分級** (□ 78) 更改爲 「我的最愛」(□ 82)
- ↓ → 相機設定 → 選單背景 (□124) 設計固定爲5。



亮度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 4 (♥) →活動式按鍵 4 (♥ 相機設定) →按▲▼ → ※ 亮度

調整亮度。預設設定為3。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亮度,然後按活動式按鍵4(OK)。

日期戳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4(Y)→活動式按鍵4(Y相機設定)→按▲▼→ III 日期戳

拍攝時可在影像上戳印拍攝日期。



選項	說明
DATE 日期	在影像上戳印日期。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不在影像上戳印日期。

₩ 關於日期戳的注意事項

- 截印的日期將成爲影像資料永久的組成部分,且無法刪除。拍攝影像後,無法在 影像上戳印日期。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戳印日期:
 - 使用**拍攝一系列照片**
 - 拍攝微縮短片
 - 新增光線軌跡效果
 - 拍攝短片時

118



電子減震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4(Y)→活動式按鍵4(Y相機設定)→按▲▼→(4)電子減震

選擇拍攝時使用的電子減震設定。

選項	說明
(場) 自動	在以下情况下,拍攝時會減少由相機震動造成的影響。 • 閃光模式設定為 ③ 閃光燈關閉時 • 當快門速度過慢時 • 當主體太暗時 記錄短片時始終套用減震。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電子減震被停用。

₩ 關於電子減震的注意事項

- 使用閃光燈時,電子減震被停用。
- 如果曝光期間超過特定時間,電子減震將無效。
- 使用以下場景時無法使用電子減震。
 - 拍攝夜景 (□41)
 - **間隔定時拍攝** (□142)
 - 拍攝一系列照片 (□143)
 - 拍攝煙花 (□□43)
 - **拍攝背光場景** (□□43)
 - 新增光線軌跡效果 (□46)
- 即使將電子減震設定爲自動,根據使用面即瞄即拍模式時相機自動選擇的拍攝條件(□36),電子減震可能無效。
- 相機震動越大,則電子減震效果越低。
- 影像可能含有雜訊。



AF 輔助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4(♥)→活動式按鍵4(♥相機設定)→按▲▼→=IPAF輔助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如果光線昏暗,按快門釋放按鍵時 AF 輔助照明燈會自動亮起。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和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分別爲約1.9m和約1.7m。 • 請注意,有些設定,AF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OFF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亮起。



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内置記憶體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4(Y)→活動式按鍵4(Y相機設定)→按▲▼→圖格式化記憶卡/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使用此選項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格式化記憶卡或内置記憶體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已刪除的資料將無法復原。 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儲存到電腦。

格式化記憶卡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内置記憶體

- 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
-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若要開始格式化,在顯示的畫面中按活動式按鍵3(〇格式化)。

- 在格式化過程中,切勿關閉相機或開啟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已建立無線連接時,您可能無法選擇此設定。

₩ 關於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内置記憶體的注意事項

設定影像鎖定 (□24) 時,無法格式化。解除影像鎖定。



語言/Language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 4(♀)→活動式按鍵 4(♀相機設定)→按▲▼→ ■語言/Language

選擇用於顯示相機選單和訊息的語言。

影像註釋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 4 (♥) →活動式按鍵 4 (♥ 相機設定) →按▲▼→ ② 影像註釋

將之前記錄的註釋附加到要拍攝的影像上。

您可以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將已附加的註釋加印在要傳送到智慧型裝置的 影像上。必須預先指定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有關詳情,請參見 SnapBridge 應 用程式線上說明。

您也可以使用 ViewNX-i 元數據檢查已附加的註釋。

選項	說明
♥附加註釋	使用 輸入註釋 記錄的註釋會附加到影像上。 •按活動式按鍵 2(② 開啓)時,設定會啓用,註釋會附加 到之後拍攝的影像上。
❷ 輸入註釋	您可以記錄最多 36 個英數字元的註釋。 • 有關輸入方法的資訊,請參閱「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115)。

/ 影像計釋顯示

即使在相機上重播影像,也不會顯示影像註釋。



版權資訊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 4 (♥) →活動式按鍵 4 (♥ 相機設定) →按▲▼→ © 版權資訊

將之前記錄的版權資訊附加到要拍攝的影像上。

您可以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將已附加的版權資訊加印在要傳送到智慧型裝置的影像上。必須預先指定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有關詳情,請參見 SnapBridge應用程式線上說明。

您也可以使用 ViewNX-i 元數據檢查已附加的版權資訊。

選項	說明
⑥ 附加版權資訊	使用拍攝者或版權登記的版權資訊會附加到影像上。 • 按活動式按鍵 2 (② 開客)時,設定會啓用,版權資訊會 附加到之後拍攝的影像上。
✔ 拍攝者	您可以記錄最多 36 個英數字元的拍攝者名稱。 • 有關輸入方法的資訊,請參閱「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115)。
☞ 版權	您可以記錄最多 54 個英數字元的版權所有者名稱。 • 有關輸入方法的資訊,請參閱「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115)。

₩ 關於版權資訊的注意事項

- 將相機擁有權出借或轉移給他人時,爲了防止非法使用拍攝者名稱和版權所有者 名稱,務必停用**附加版權資訊**設定。並且確定拍攝者名稱和版權所有者名稱爲空 白。
- 對於因使用版權資訊引起的任何類型的問題或損壞,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顯示版權資訊

- 即使在相機上重播影像,也不會顯示版權資訊。
- 如果您輸入拍攝者和版權,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僅版權所有者名稱加印在 影像上。



位置資料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 4 (♥) →活動式按鍵 4 (♥ 相機設定) →按▲▼→ ♥ 位置資料

設定是否將拍攝位置資訊新增到您拍攝的影像上。

選項	說明
□從智慧型裝置取得	選擇活動式按鍵 2(□開答)可將位置資訊從智慧型裝置新增到您拍攝的影像上。啓用SnapBridge應用程式的位置資訊功能。
♥位置	顯示取得的位置資訊。 • 正在顯示的資訊不會更新。若要更新,請再次執行 位置。

選單背景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 4 (♥) →活動式按鍵 4 (♥ 相機設定) →按▲▼ → IIII 選單背景

從5種不同的背景設計中選擇1種,用於選單書面或縮圖重播模式。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設計,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重置爲預設背景設計,按活動式按鍵 3 (RESET)。



透過電腦充電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4(♥)→活動式按鍵4(♥相機設定)→按▲▼→ 含透過電腦充電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相機連接到正在運行(囗102)的電腦時,插入相機的電池會使用透過電腦提供的電源自動充電。
OFF 關閉	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不會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 關於使用電腦充電的注意事項

- 當連接到電腦時,相機開啟,並開始充電。如果相機關閉,則停止充電。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2小時30分鐘。在電池充電時傳輸影像會增加充電時間。
- 電池充電完畢後,如果30分鐘內沒有與電腦進行涌訊,則相機會自動關閉。

▼ 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時

如果無法充電,可能由於以下某種原因造成。

-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請在5℃至35℃的環境溫度下於室內對電池充電。
- USB線沒有正確連接,或電池故障。確保 USB線正確連接,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
-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不會供電。請喚醒電腦。
- 無法對電池充電, 因爲電腦的設定或其規格不能對相機供電。

全部重設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4(¥)→活動式按鍵4(¥相機設定)→按▲▼→○全部重設

選擇了活動式按鍵3(〇重設)時,相機設定將重置爲各自的預設值。

- 網路選單設定也會恢復爲預設值。
- 有些設定 (例如日期和時間或語言/Language)不會重設。
- 已建立無線連接時,您可能無法選擇此設定。

✓ 重設檔案編號

要將檔案編號重設爲「0001」,刪除儲存在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 (〇〇22),再選擇**全部重設**。

合格標記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4(♥)→活動式按鍵4(♥相機設定)→按▲▼→□合格標記

查看本相機符合的某些合格標記。

韌體版本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活動式按鍵 4 (♥) →活動式按鍵 4 (♥ 相機設定) →按▲▼ → Ver.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 已建立無線連接時,您可能無法選擇此設定。



技術注意事項

關於無線通訊功能的注意事項	128
愛護產品	130
相機	130
電池	131
AC 變壓充電器	132
記憶卡	133
清潔和儲存	134
在水中使用相機後的清潔	134
在除水底以外的情況下使用相機後清潔	134
儲存	135
錯誤訊息	136
故障診斷	139
檔案名稱	148
另購配件	149
規格	150
可使用的記憶卡	154
	156

關於無線通訊功能的注意事項

有關無線設備的限制

本產品中的無線收發器符合銷售國的無線規定,不能在其他國家使用(在EU或 EFTA 購買的產品可以在 EU 和 EFTA 中的任何地方使用)。對於在其他國家使用, 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不確定原銷售國的使用者應諮詢當地的尼康服務中心或尼 康授權服務代表。此限制僅適用於無線操作,不適用於產品的任何其他使用。

安全性

儘管本產品之其中一項優點是可允許他人在其連線範圍內隨處免費連線進行無 線資料交換,但若未啓用安全性,則可能發生以下情況:

- 資料竊取:惡意的第三方可能會攔截無線傳輸並竊取使用者ID、密碼及其他個人資訊。
- 未授權存取:未授權的使用者可能會存取網路並更改資料或執行其他惡意動作。請注意,由於無線網路的設計,即使已啓用安全性,但專門的攻擊行爲仍可能允許未授權存取。對於在資料傳輸期間可能會發生的資料或資訊洩漏,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勿存取未經允許使用的網路,即使這些網路顯示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違反此建議可能會被視爲未授權存取。請僅存取獲準使用的網路。

私人資訊管理和免責聲明

- 本產品註冊和設定的用戶資訊,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和其他私人資訊,會因操作錯誤、靜電、事故、故障、修理或其他操作而被改變和遺失。務必對重要資訊進行獨立的備份。對於不是尼康造成的內容變更或遺失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在棄置本產品或轉讓給其他持有人之前,應執行相機設定選單(□112)中的全部重設,將在本產品註冊及配置的所有用戶資訊刪除,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及其他個人資訊。
- 對於因產品遭竊或遺失而使本產品遭第三方未授權使用所導致的任何損壞, 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出口或將本產品攜帶出境的注意事項

本產品受 United State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 的管制。出口至以 下以外的國家無需美國政府許可,截至撰寫本文時仍受禁運管制或特殊控制的 國家有: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和敘利亞 (目標國家可能會有變更)。

台灣客戶注意事項

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時的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雷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 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 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雷信 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 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愛護產品

請在使用或存放設備時遵循下述注意事項以及「安全須知」(□vi-viii)和「<重要事項>關於防震、防水以及防塵性能與結露的注意事項」(□ix-xii)中的警告。

相機

切勿使相機受到強烈衝擊

如果相機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可能會發生故障。此外,請勿觸摸鏡頭或對鏡頭用 力過大。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驟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本設備內部結露。為避免結 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驟變。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幅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存相機。否則可能會引起數據 丢失或相機故障。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儲存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烈的光線可能會 造成影像感應器退化,或在照片中產生白色污斑。

在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或切斷電源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儲存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丢失、記憶卡或內部電路損壞。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包括電子觀景器)構造極其精密,其有效像素至少達99.99%,偏差或缺陷 不超過0.01%。因此,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 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這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照明下可能難以看清。
- 請勿對螢幕施加壓力,否則可能會導致損壞或故障。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防止 被玻璃碎片割傷,以及防止螢幕中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或口中。



電池

使用注意事項

- 請注意,雷池使用後可能會變熱。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或高於 40℃時使用電池,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故障。
- 若您發現電池過熱、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零售商或尼康 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 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中移除電池後,將電池放入塑膠袋或其他包袋內以絕緣。

電池充電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

- 使用前,請在5℃至35℃的環境溫度下於室內對電池充電。
- 電池溫度過高可能造成電池無法正常或完全充電,並可能降低電池性能。請注意 電池在使用後會發熱;充電之前請先等待電池降溫。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或電腦對插入本相機的電池充電時,切勿在電池溫度低於 5℃ 或高於 55℃ 時對電池充電。

- 電池溫度在45℃-55℃之間時,充電容量可能會減少。
- 電池一旦充滿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
- 充電期間電池溫度可能會上升。但這並非故障。

攜帶備用電池

如果可能的話,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時請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在寒冷的天氣使用電池

在寒冷的天氣下,電池容量會趨於降低。如果在低溫環境下使用電量耗盡的電池, 相機可能不會開啓。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時可交換使用。一旦回暖, 電池的電量會有所恢復。

電池終端

電池終端處的髒物可能會影響相機工作。電池端子上若有污垢,使用電池前請使用 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對耗盡電量的電池充電

若在電池電量已耗盡的情況下開啓或關閉相機,可能會縮減電池壽命。使用前請對電量耗盡的電池充電。

儲存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中取出。當電池在相機內時,即使在沒有使用相機的情況下也會有微小的電流從電池流出。這可能導致電池電量過度流失,並完全喪失功能。
- 請至少6個月爲電池充電一次,並待其電量用完後再另行儲存。
- 請採取將電池裝入膠袋等絕緣措施,並將其放置在陰涼之處。電池應儲存在環境 溫度範圍爲15℃到25℃且乾燥的地方。請勿將電池儲存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電池壽命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購買新的電池。

回收用過的電池

當電池不能充電時請更換電池。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當地的規定回收用過的電池。

AC 變壓充電器

-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只能用於兼容設備。切勿用於其他品牌或型號的設備。
- 請勿使用 UC-E21 以外的任何 USB 線。使用 UC-E21 以外的 USB 線,可能會導致過熱、火災或觸電。
- 切勿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3P 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也不要使用市售 USB 型 AC 變壓器或手機的電池充電器。未能 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EH-73P與 AC 100-240 V 、50/60 Hz 電源插座兼容。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請使用轉接插頭(市售)。有關轉接插頭的更多資訊,請諮詢旅行社。



記憶卡

使用注意事項

- 只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154) 記憶卡。
- 務必遵守記憶卡隨附文檔中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記憶卡上黏貼標籤或貼紙。

正在格式化

- 切勿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 卡。將新記憶卡用於本相機之前,建議先使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和其他資料。在格式化 記憶卡之前,務必對您想要保留的影像進行備份。
- 如果開啓相機時出現「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訊息,則必須格式 化記憶卡。如果不想刪除某個資料,按活動式按鍵4(X否)。將需要的資料複 製到電腦等設備中。如需格式化記憶卡,按活動式按鍵3(Q是)。
- 在格式化期間,當資料正寫入記憶卡或從記憶卡刪除,或者資料從記憶卡向電腦傳輸期間,請勿執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數據丢失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以移除/插入電池或記憶卡。
 - -關閉相機。
 - -斷開 AC 變壓器。

清潔和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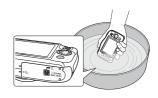
在水中使用相機後的清潔

在水底或沙灘上使用相機後,於60分鐘內用淡水沖洗相機,請按照以下程序操作。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然後用淡水沖洗相機。

將相機浸入裝有淡水的淺盤內 10 分鐘。

- 將相機浸入淡水中,並在水中充分搖晃,可去除相機上的異物。
- 將相機浸入水中時,會有少許氣泡從 相機排水孔內冒出,例如收音器或揚 聲器的開口處。這並非故障。



- 2. 用軟布擦掉水滴,然後在通風陰涼的地方晾乾相機。
 - 將相機放在乾布上晾乾。
 - 請勿使用風筒或乾衣機的熱空氣弄乾相機。
- 3.確保相機上沒有水滴後,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用柔軟的乾布輕輕 擦掉防水包裝上或相機内殘留的水分或沙子。
 - 如果內部濕透時關蓋,可能會使相機內部冷凝或發生故障。

在除水底以外的情況下使用相機後清潔

使用吹氣球去除鏡頭、螢幕或相機機身上黏附的灰塵或浮屑。要去除指紋或其他使 用吹氣球無法去除的污漬,可以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部件。如果擦拭時用力過大 或使用粗布擦拭,可能會損壞相機或導致發生故障。

儲存

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避免將相機儲存在以下場所:

- 通風不良、濕度超過60%的地方
- 曝露在溫度高於50℃或低於-10℃的地方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數 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儲存。待電池電量用完後再另行儲存,並至少6個月 爲電池充電一次。此外,將電池裝入塑膠袋等容器內,使電池絕緣,並將 其放置在陰涼之處。

錯誤訊息

顯示錯誤訊息時,請參閱下表。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Box
電池溫度已升高。相 機將關閉。	相機自動關閉。請等待,直至相機或電池溫度冷	
以防過熱,相機會自 動關閉。	卻,再恢復使用。 	
記憶卡防寫保護。	防寫開關處於 「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 「寫入」位置。	-
此卡無法使用。	存取記憶卡時出錯。	
無法讀取此記憶卡。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檢查終端是否清潔。確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11 \ 154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用於相機的記憶卡尚未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將會刪除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數據。如果 您需要保留任何影像的副本,請務必按活動式按 鍵4(× 香),並先將副本儲存到電腦或其他媒 介,然後才格式化記憶卡。按活動式按鍵3 (〇是)格式化記憶卡。	133
記憶體容量不足。	刪除影像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11 ` 22
	儲存影像時發生錯誤。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121
無法儲存影像。	相機用盡了所有的檔案編號。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121
	儲存副本的空間不足。 從目的地檔案夾刪除影像。	22
無法再分級其他照片。	200 建影佈司八级或乾燥器 「我的基礎」	70 - 01 -
相簿已滿。無法再新 增其他照片。	200 張影像已分級或新增至「我的最愛」。 移除一些分級或從「我的最愛」移除一些影像。	79 . 81 . 83 . 85

	原因/解決方法	Ш
影像不能修改。	檢查影像是否能夠編輯。	66、144
無法錄製短片。	儲存短片到記憶卡時發生逾時錯誤。 選擇寫入速度較快的記憶卡。	98、154
記憶體中無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影像。 • 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 若要將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 到記憶卡,選擇修飾選單中的 複製 。	12 92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檔案並非使用本相機建立或編輯。 無法在本相機上查看檔案。 請使用建立或編輯此檔案時所用的電腦或裝置來 檢視此檔案。	-
所有影像被隱藏。	沒有可進行幻燈播放等的影像。	87
請關閉相機再重新開 機。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 務代表。	139
連接錯誤	與印表機通訊時發生錯誤。 關閉相機並重新連接 USB 線。	104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取出電池後重新裝入,然後開啓相 機。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 權服務代表。	139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 表機狀態。	在解決問題之後,按活動式按鍵3(〇 恢復)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紙 張。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3 (O 恢復) 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夾紙。	移除卡住的紙張,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3 (○恢 復) 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紙。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然後按活動式按鍵3(〇恢復)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墨水。	印表機的墨水有問題。 檢視墨水,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3 (○ 恢復)以 恢復列印。*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Image: sec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e
印表機出錯:缺墨 水。	更換墨盒,然後按活動式按鍵3(〇恢復)以 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檔案損 壞。	需列印的影像檔案有問題。 按活動式按鍵 4(×取消)以取消列印。	-

^{*} 如果需要進一步的指引和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說明文檔。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不能正常運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請先查看 以下的常見問題列表。

電源、顯示和設定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	 請等待記錄結束。 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 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 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
相機無法開啓。	電池電量耗盡。	11 \ 13 \ 131
相機未發出警告即關閉。	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自動關閉功能)。相機和電池在低溫的條件下可能無法工作。相機內部已經變熱。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然後再嘗試重新開啓。	20 131 -
螢幕中沒有任何顯 示。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自動關閉功能)。 當閃光燈正在充電時,閃光指示燈閃爍。請等到充電完成。 相機連接到電視或電腦。 在選擇風格設定爲新增光線軌跡效果時,相機進行拍攝。	15 20 - -
相機變熱。	使用相機長時間拍攝短片或在高熱環境下使用,都 可能導致相機變熱;這並非故障。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插入相機的電池無法充電。	確認所有連接。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可能會由於以下某個原因而無法充電。 相機設定選單中的透過電腦充電選擇爲關閉。 如果相機關閉,電池將停止充電。 當未設定相機的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時,或相機時鐘電池耗盡後重設日期和時間時,相機無法充電。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爲電池充電。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時,相機可能會停止充電。 視乎電腦的規格、設定和狀態,相機可能無法充電。	13 125 - 15
螢幕難以看清。	周邊環境過於明亮。移往較暗的地方。調整螢幕亮度。	118
在登幕上閃爍。	 如果尚未設定相機時鐘, 直在拍攝畫面中閃爍, 	
記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設定時鐘前所儲存的影像和短片的日期格式分別 為「00/00/0000 00:00」和「01/01/2016 00:00」。 重播時不會顯示靜態影像的拍攝日期和時間。在 相機設定選單中為 日期和時間 設定正確的時間和 日期。 • 相機時鐘不及普通手錶或時鐘精確。請定期將相 機時鐘與較準確的時鐘進行比較,有需要時可重 設。	4 \ 116
日期戳 無法使用。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沒有設定 日期和時間 。	116
即使已啓用 日期 戳 ,影像上也沒有 戳印日期。	• 目前的拍攝模式不支援 曰期戳 。 • 無法在短片上戳印日期。	118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開啓相機時顯示日 期和時間的設定螢 幕。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被重設爲各自的預設値。再次配置相機設定。 內部時鐘電池用於爲相機時鐘供電和保持某些設	
相機設定被重設。	定。當您將電池插入相機或相機連接了 AC 變壓器 (另購)後,時鐘電池的充電時間大約需要10小時,即使取出相機電池後,時鐘電池仍可運行數天。	
無法選擇 格式化記 憶卡或格式化內置 記憶體。	設定影像鎖定時,無法格式化。 解除影像鎖定。	24
某些選單選項不顯 示。	因 多種選單 設定而異,某些選項不顯示。更改設定。	117
相機發出聲響。	因設定而異,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聲音。	-

拍攝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切換到拍攝模 式。	拔掉 HDMI 線或 USB 線。	102
無法拍攝照片或記錄短片。	 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 ▶ (拍攝/重播模式)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 (予)按鍵。 在顯示選單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 ● (予)按鍵。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 電池電量耗盡。 	2 · 21 2 37 11 · 13 · 131
相機無法對焦。	 主體距離相機太近。嘗試使用選擇風格中的拍攝特寫進行拍攝。 主體難以對焦。 將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AF 輔助設定爲自動。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 	41 55 120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影像模糊。	使用閃光燈。 時用電子減震。 使用三腳架以穩定相機 (同時使用自拍,效果更佳)。	37 119 38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 影像中出現亮斑。	閃光燈被空氣中的粒子反射。將閃光模式設定設為 ③ 閃光燈關閉 。	37
閃光燈不閃光。	• 閃光模式設定為 ③ 閃光燈關閉。 • 選擇風格設定為停用閃光燈的功能。	37 41
數碼變焦無法使 用。	使用其他功能中的某些設定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58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 音。	 拍攝選單中雙更聲音的開啓或關閉聲音設定爲關閉聲音,或選擇快門音設定爲次。 請勿堵住揚聲器。 	49
AF 輔助照明燈不點 亮。	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AF輔助 選擇爲 關閉 。即使選擇 自動 ,視乎目前設定,AF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120
影像中出現拖影。	鏡頭不乾淨。清潔鏡頭。	134
顏色不自然。	色相沒有正確調整。	41 \ 48
影像中出現隨意分 佈的明亮像素 (「雜訊」)。	主體太暗,快門速度過慢或ISO 感光度過高。可以透過使用閃光燈減低雜訊。	37
影像太暗 (曝光不足)。	 ・ 閃光模式設定爲 ⑤ 閃光燈關閉。 ・ 閃光燈窗被遮擋。 ・ 主體距離超出閃光燈範圍。 ・ 調整曝光補償。 ・ 主體逆光。使用閃光燈或選擇風格中的拍攝背光場景。 	37 19 151 48 37 • 43
影像過亮 (曝光過度)。	調整曝光補償。	48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膚色未柔化。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臉部膚色可能不會柔化。 如果影像上有 4 張或以上臉部,請嘗試使用重播 選單補放中的美肌效果。	55 67
儲存影像需要時間。	在以下情況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儲存影像。 • 運行減低雜訊功能時,例如在光線暗的環境拍攝 • 當 選擇風格 設定為 拍攝夜景、拍攝一系列照片、 拍攝背光場景、新增電虹燈效果或 新增卡通效果 時 • 拍攝中套用柔化肌膚功能時	- 41 \ 43 \ 44
畫面或影像上出現 環形帶子或彩虹顏 色的條紋。	當逆光拍攝或構圖中有很強的光源 (例如日光), 可能出現環形帶子或彩虹顏色的條紋 (鬼影)。請 更改光源的位置或重新構圖,以使光源不在構圖之 內,然後重試。	-

重播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Щ
無法重播檔案。	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儲存的影像。本相機無法重播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數碼相機記錄的短片。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經電腦編輯的數據。	-
無法放大影像。	 無法對短片、影像尺寸為 160×120 或更小的影像進行重播縮放。 查看小影像時,顯示的重播縮放比例可能與實際影像縮放比例不一致。 本相機可能無法放大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記錄留言。	無法在短片中加入留言。在記錄新的留言之前,刪除影像的留言。無法在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上加入留言。	- 65 -
無法編輯影像。	某些影像無法編輯。已經過編輯的影像無法再次編輯。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本相機無法編輯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用於影像的編輯功能不可用於短片。	66 \ 80 \ 84 \ 86 \ 95
無法旋轉影像。	本相機無法旋轉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數碼相機拍攝 的影像。	-
無法刪除影像。	設定影像鎖定時,無法刪除影像。解除影像鎖定。分級影像和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受到保護。移除分級或從「我的最愛」移除影像。	24 79 \ 81 \ 83 \ 85

外部裝置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首次建立無線連接時,請參閱「連接至智慧型裝置(SnapBridge)」。 • 亦請參閱「如果連線失敗」。 • 如果已建立無線連接,執行以下操作。 -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啟。 - 軍新啓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 取消連線,然後再次建立連線。 • 檢查相機設定選單 → 網路選單中的設定。	25 30 33 - 33 114
無法建立與智慧型 裝置的無線連接。*	- 將飛行模式設定爲關閉。 - 將 Bluetooth → 網路連線 設定爲開啓。 - 如果相機註冊了兩個或多個智慧型裝置,在相機設定選單 → 網路選單 → Bluetooth → 已配對裝置 中選擇您要連接的智慧型裝置。如果在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註冊了兩台或多台相機,在應用程式中切換連線。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 將有足夠可用空間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 挑掉 HDMI 線或 USB 線 - 啓用智慧型裝置的 Bluetooth、Wi-Fi 和位置資料功能。 - 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 聲標籤中 → 自動連結選項 → 開啟 自動連結。如果關閉,下載照,	115 - 11 102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Ш
	 當自動上載時,執行下列操作。 相機設定選單→網路選單→自動傳送選項→ 將靜態影像設定爲開啓。 	114
	- 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 標籤中 → 自動連 結選項 → 開啓 自動連結。	-
無法上載影像至使 用 SnapBridge 應用	- 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 標籤中 → 自動連 結選項 → 開啓 自動下載。	-
程式建立無線連接 的智慧型裝置。*	- 如果相機設定選單→網路選單→Bluetooth →關機時傳送設定爲關閉,開啓相機或將設定 更改爲開啓。	115
	• 正在使用相機時,您可能無法上載影像或上載可能取消。	-
	• 亦請參閱「如果影像無法上載成功」。	33
無法從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 式建立無線連接的 智慧型裝置進行遙 控攝影。*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可用空間時,無法 進行遙控攝影。請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或插入有足 夠可用空間的記憶卡。 正在使用相機時,您可能無法進行遙控攝影。 	_
在 SnapBridge 應用 程式中無法以原始 大小下載靜態影 像。*	針對相機中的 自動傳送選項 和 標記為上載 ,下載的影像大小限制爲 2 MP。若要以原始大小下載靜態影像,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 下載照片 。	-
電視上沒有顯示影	有電腦或印表機連接到相機。 記憶卡中無影像。	-
像。 	• 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12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電池電量耗盡。	- 102 \ 125
連接相機時Nikon	• USB 線沒有正確連接。	102 \ 108
Transfer 2不啓動。	 相機未被電腦識別。 電腦未設定為自動啓動 Nikon Transfer 2。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iewNX-i 中 包含的說明資訊。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沒有顯示 PictBridge啓動畫面。	選甲中的 透過電腦允電 選擇爲 曰動, PictBridge啓動 畫面可能無法顯元,也可能無法別印影像。	
要列印的影像沒有 顯示。	記憶卡中無影像。移除記憶卡以列印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 12
無法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在以下情况,即使從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列印,也無法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請使用印表機來選擇紙張大小。 ・ 印表機不支援相機指定的紙張大小。 ・ 印表機自動選擇紙張大小。	-

^{*} 請參閱「連接至智慧型裝置(SnapBridge)」(CQ25)和 SnapBridge線上說明。

檔案名稱

影像、短片或留言將如下分派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 <u>DSCN</u> <u>0001</u> <u>.JPG</u> (3)

(1) 標識	不顯示在相機螢幕上。
(2) 檔案編號	以遞增順序分派,由「0001」開始,到「9999」結束。 • 每次使用 間隔定時拍攝 拍攝一系列影像時,都會建立新檔案 夾,而儲存在該檔案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由「0001」開始。
(3) 副檔名	表示檔案格式。

另購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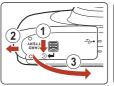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MH-66 電池充電器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1 小時 50 分鐘。

EH-62G AC 變壓器

(如圖所示連接)





AC 變壓器

確保電源連接器線完全插入電源連接器插槽,然後將 AC 變壓 器插入電池室。

• 使用 AC 變壓器時,無法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請勿 拉扯雷源連接器線。 如果拉扯電源連接器線,會斷開相機與電源之間的連接,相 機將關閉。

配件不防水。

配件供應視國家或地區而有不同。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小冊子提供的最新資訊。

規格

尼康 COOLPIX W100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數	1317萬 (影像處理有可能減少有效像素數。)
影像感應器	1/3.1 英吋 CMOS 型;約 1417 萬總像素數
鏡頭	尼克爾鏡頭,備有 3 倍光學變焦
焦距	4.1–12.3 mm (畫角相當於 35mm [135] 格式相機的 30–90 mm 鏡頭)
f値	f/3.3-5.9
結構	5組6片
數碼變焦倍數	最多 4 倍 (畫角相當於 35mm [135] 格式相機的 約 360 mm 鏡頭)
減震	電子減震 (短片)
動作模糊減輕	電子減震(靜態影像)
自動對焦(AF)	對比偵測 AF
對焦範圍	「廣角]:約5cm-∞, [遠攝]:約50cm-∞, 拍攝特寫、拍攝食物、水底拍攝、鏡像、新增氣泡效果、新增青蠶虹煙效果、新增卡通效果、拍攝柔和效果照片、創作微縮模型效果、拍攝微縮短片、高光色彩效果:約5cm(廣角位置)-∞(所有距離均從保護玻璃前端的中央測量)
對焦區域選擇	中央、臉部偵測、目標尋找 AF
螢幕	6.7 cm (2.7 英吋),約 23 萬點,具有防反射塗層及 5 級亮度調節的 TFT液晶屏
畫面覆蓋率 (拍攝模式)	水平約 96%,垂直約 96% (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 (重播模式)	水平約100%,垂直約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儲	存	
	介質	內置記憶體 (約22 MB),SD/SDHC/SDXC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DCF和Exif 2.3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JPEG 語音留言:WAV 短片:MP4 (視頻:H.264/MPEG-4 AVC、音頻:AAC 立 體聲)
	/像大小 相片大小)	 1300 萬像素 [4160×3120] 400 萬像素 [2272×1704] 200 萬像素 [1600×1200]
	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ISO 125–1600
矈	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 (少於 2 倍數碼變焦)、重 點測光 (2 倍或以上數碼變焦)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和曝光補償 (-2.0 - +2.0 EV・増量爲 1 EV)
快	門	機械與CMOS電子快門
	速度	 1/2000-1 秒 25 秒 (當選擇風格中的新增光線軌跡效果設定爲星空)
₩	· 图	
	範圍	2級(f/3.3和f/6.6[廣角])
É	拍制	• 10 秒, 笑容定時 • 5 秒 (自拍計時器)
閃	光燈	
	範圍 (約) (ISO 感光度:自動)	[廣角]:0.3–3.1 m [遠攝]:0.6–1.7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界	面	
	USB 連接器	微型 USB 連接器 (請勿使用 UC-E21 以外的任何 USB 線)、高速 USB • 支援直接列印(PictBridge)
	HDMI 輸出連接器	HDMI 微型連接器 (D型)
W	/i-Fi (無線區域網路)	
	標準	IEEE 802.11b/g (標準無線區域網路協定)
	操作頻率	
	EA 170	PRU - M



開放系統,WPA2-PSK



驗證



Bluetooth	
通訊協定	Bluetooth 規格版本 4.1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保加利亞語、中文 (簡體和繁體)、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地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意大利蘭語、日語、韓語、歐洲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瑞典語、越南語、泰盧固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電源	1 枚 EN-EL19 二次鋰電池組 (隨機提供)EH-62G AC 變壓器 (另購)
充電時間	約1小時40分鐘(使用AC變壓充電器EH-73P及完全 沒有電量時)
電池壽命1	
靜態影像	使用EN-EL19時約 220 張
短片 (用於記錄時的 實際電池使用時間) ²	使用EN-EL19時約 1 小時 30 分鐘
三腳架插孔	1/4 英吋(ISO 1222)
尺寸(寬×高×深)	約 109.5×67.0×38.0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177 g (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作業環境	
温度	-10℃-+40℃(陸面) 0℃-40℃(水底)
濕度	85% 或更低 (不結露)
防水	相當於 JIS/IEC 第 8 級防水 (IPX8)(根據本公司的測試 條件) 能夠在深達 10 m 的水底拍照 60 分鐘
防塵	相當於 JIS/IEC 第 6 級防鏖 (IP6X)(根據本公司的測試 條件)

- 相關測量均依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標準或指引完成。
- 1 電池壽命是未使用 SnapBridge 時的値,並且可能根據使用條件 (包括溫度、拍攝 間隔以及顯示選單和影像的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

測試條件³依據 MIL-STD 810F 方法 516.5-Shock 標準

² 個別短片檔案的大小不可超過 4 GB,或者長度不可超過 29 分鐘。如果相機溫度上 升,在到達此限制之前,或會結束記錄。



防震

3 從18m的高度跌落到5cm厚的膠合板平面上(外觀變化,如油漆剝落和跌落衝擊部分的變形,以及防水性能都未經測試)。 這些測試不保證相機在任何條件下不會損壞和有問題。

EN-EL19 二次鋰電池組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額定容量 DC 3.7 V , 700 mAh ゆ℃—40℃ 尺寸(寬×高×深) 約 31.5 × 39.5 × 6 mm 重量 約 14.5 g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最大 0.14 A
額定輸出	DC 5.0 V • 1.0 A
操作溫度	0°C-40°C
尺寸(寬×高×深)	約 55×22×54 mm (轉接插頭除外)
重量	約51g (轉接插頭除外)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交流電、=- 直流電、回 Class || 裝置 (本產品爲雙重絕緣構造。)

-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產品的外觀以及技術規格若有變更, 恕不另行通知。



可使用的記憶卡

相機支援 SD、SDHC 以及 SDXC 記憶卡。

- 建議使用SD速度級別爲6或更快的記憶卡記錄短片。如果使用較低速度級別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突然停止。
- 如果您使用讀卡器,應當確保它與您的記憶卡兼容。
- 有關特性、操作以及使用限制的資訊,請聯絡製造商。

商標資訊

-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Bluetooth®字標及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的註冊商標且已授權尼康公司使用。
- Apple®、App Store®、Apple 標誌、Mac、OS X、macOS、iPhone®、iPad®、iPod touch®以及iBook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 和 Google Play 爲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Android 機械人是 從 Google 創作和共用的作品複製或修改,並根據「創意共享(CC) 姓名標示 授權 3.0 I 條款使用。
- iOS 爲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dobe 、Adobe 標誌以及 Reader 爲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和/或 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SDXC、SDHC 和 SD 標誌為 SD-3C, LLC 的商標。



- PictBridge 是一個商標。
- HDMI、HDMI 標誌以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 Wi-Fi 和 Wi-Fi 標誌為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N-Mark 爲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檔中所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 分別是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Made for iPod," "Made for iPhone," and "Made for iPad" mean that an electronic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iPod, iPhone, or iPad, respectively,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iPod, iPhone, or iPad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 (HarfBuzz)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2016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索引

符號		四書	
	36	內置記憶體	12
▶ 重播模式	21	分級	78
♥ 相機設定選單	112	幻燈播放	87
● (型 短片記錄) 打		日期和時間	
▶ (拍攝/重播模式		日期格式	16, 116
N-Mark	2, 27	日期戳	118
<u>A</u>		水底拍攝 🍑	40, 41
_ AC 變壓器	102, 149	水底臉部偵測 🗟	40, 42
AF 輔助		万 書	
AF 輔助照明燈	2	 充電指示燈	3, 13
В		半按	
_ Bluetooth	115	另購配件	149
F		正在格式化	12, 121
L f 值	5.4	六書	
		<u> </u>	63
<u>H</u>	2 402	光學變焦	53
HDMI 微型連接器		全部重設	
HDMI 線	102, 103	全螢幕重播	
<u>P</u>		列印	
PictBridge	102, 104	印表機	102, 104
<u>S</u>		合格標記	126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26	回覆 (記錄留言)	
<u>U</u>		多重選擇器	3
USB 線	102, 104, 108	多種選單	
V		收音器 (立體聲)	2
 ViewNX-i	108	自拍	38
W		自拍指示燈	2, 38
<u>vv</u> Wi-Fi	114	自拍計時器	38
	117	自動閃光	37
<u>_</u> 畫		自動傳送選項	114
二次鋰電池組	11, 13	自動對焦	
三畫		自動關閉	20
三腳架插孔		七畫	
小照片	95	<u> </u>	124

刪除	22, 62	重播模式	21
刪除錄音		重播選單	62
快門音		重播縮放	21, 60
快門速度	54	限制影像刪除	24
快門釋放按鍵			65, 100
「我的最愛」		飛行模式	114
八書		十書	
 刷子	x	修飾	92
拉近	53	夏令時間	16, 116
拉遠	53	格式化內置記憶	意體121
拍攝			12, 121
拍攝一系列照片 🕒	40, 43	留言 (記錄留	言) 63
拍攝夜景 🖴			39
拍攝柔和效果照片 ○	40, 45	紙張大小	105, 106
拍攝背光場景 №	40, 43	記憶卡	11, 133, 154
拍攝食物 ₩		記憶卡插槽	3, 11
拍攝特寫 ♥	40, 41	閃光指示燈	3, 37
拍攝微縮短片 ા	40, 45	閃光模式	37
拍攝煙花 ※	40, 43		2, 37
拍攝選單	35	閃光燈關閉	37
版權資訊	123	高光色彩效果	(拍攝模式) 48
玩具相機	70	高光色彩效果	(重播模式)73
直接列印	102, 104	十一書	
九書		強制閃光	37
<u></u> 亮度	48	旋轉照片	94
恢復預設設定			支置114
按日期檢視		透過電腦充電	125
按鍵聲音		十二畫	
柔化肌膚	55		效果 ፟፞፞፞፞∰ 40, 45
柔化照片	71		持間 97, 98
查看	62		19, 51
活動式按鍵	7		2
相片大小	51		97
相機帶	10		
相機帶孔	2		52
相機設定			60
相機設定選單	112		≝ 40, 42
重播		1. 3.1117 C. 3.1HJAP	

韌體版本	126	<u>十五畫</u>	
十三書		廣角	53
 微型 USB 連接器 3, 10	2. 104. 108	影像註釋	122
新增十字鏡效果		影像鎖定	24
新增卡通效果		播放錄音	65
新增卡通效果 🗗		符號	
新增光線軌跡效果 🌇	40, 46	<u></u> 數碼變焦	53
新增氣泡效果 ②	40, 44	標記爲上載	91
新增魚眼效果	70	複製	92
新增微縮模型效果	72	趣味照片效果	62
新增霓虹燈效果 好	40, 44	十六書	
照片播放	66		3.4
補妝	67	螢幕亮度	
裝飾 (拍攝模式)	47	選單背景	16. 124
裝飾 (重播模式)	74	選擇大小	
電子減震	119	選擇風格	
電池	11, 13	十七書	
電池充電器	149	<u>」 </u>	51
電池室		應用程式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檔案名稱	
電池電量		縮圖重播	
電視		臉部偵測	,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鮮艷度	
電腦	,	十九書	
飽和度	48	<u> </u>	10
十四畫		鏡像 ፟፟	
對焦	54	鏡頭	,
對焦指示器			2, 130
對焦區域	20	<u>二十二書</u> 歡迎書面	110
對焦鎖定			116
網路選單		<u> </u>	
與智慧型裝置同步		變更色彩 (拍攝模式)	
蓋印章	76	變更色彩 (重播模式)	
製作相簿		變更聲音	
語言/Language	122	變焦	53
遠攝	53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 (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72 號 3 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 2016 Nikon Corporation

